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京都金融通讯

(2016年5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1
▷习近平：让“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各国共同发展.....	1
▷张德江：“一带一路”鼓励百花齐放而非一枝独秀.....	1
▷王毅：“一带一路”建设取得一系列重要收获.....	2
▷中阿携手深化丝路合作.....	2
▷2016年 APEC 贸易部长会议举行 推动亚太自贸区发展进程.....	3
▷商务部：中国已经与巴基斯坦建成了自由贸易区.....	3
▷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第二轮谈判举行.....	3
▷普京签署法令批准欧亚经济联盟与越南的自贸协定.....	3
▷中银香港：人民币有望成为“一带一路”沿线主流货币.....	4
▷亚投行和亚行在法兰克福签署合作备忘录.....	4
▷香港刊宪修例便利亚投行运作.....	4
▷中国铁路加速转型现代物流 开通中欧中亚班列 62 列.....	5
▷天津港发力“海铁联运” 津蒙俄”助力融入“一带一路”.....	5
▷“丝路”万亿基建能源项目有望敲定.....	5
▷十余中巴、中俄合作项目在京签约 助力“一带一路”战略.....	6
▷“中巴经济走廊”基础设施项目动工 耗资近 30 亿美元.....	6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7
▷中行 3 月 CRI 显示人民币国际化呈现启稳回升态势.....	7
▷韩财长称人民币韩元上海直接交易市场将于 6 月成立.....	7
▷中摩两国央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
▷中国银联布局拉美市场 助推人民币国际化.....	8
▷人民币购售境外参加行入市利于收窄离岸与在岸汇差.....	8
▷中国农业银行成功发行在美中资金融机构首笔人民币债券.....	9
▷中国工行在纽约首发定存单 人民币国际化踏入美国.....	9
▷港交所将推出全球首批可交易人民币汇率指数.....	9
三、国外金融资讯.....	10
▷SEC 修改证券交易法以施行 JOBS 法案.....	10
▷美国财政部将与 SEC 合作监管美国国债市场.....	10
▷纽约联储主席：6、7 月加息的可能性存在.....	11
▷G7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未能就关键议题达成一致.....	12
▷谁来替代 Libor? 美联储已将选择范围缩小至两种.....	12

▷日本央行心中的痛：人民币兑日元贬值 17%	13
▷欧美股票型基金近期遭受巨额赎回	13
▷绿地投资开始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青睐	13
▷全球对冲基金四月份表现好转	14
四、其他国际金融资讯	14
▷中国签署多边税收协议	14
▷香港金融发展局建议设立内地与香港债市通	14
▷香港一季度人民币资金池收缩 点心债发行陷低谷	15
▷香港金管局宣布推出“网络防卫计划”	15
▷台湾 4 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 3108 亿 连续三个月下降	16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17
▷金融街论坛：一行三会领导齐发声，吴敬琏称证券市场监管存极大缺陷	17
▷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关注负利率“负效应”	1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2016 年第一季度金融机构直接投资数据	19
▷2016 年 4 月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	19
▷2016 年央行征信工作会议召开 规范发展征信市场	19
▷《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行报告（2016）》发布暨“规范经营健康发展”高层 研讨会在京召开	20
二、银行业资讯	21
▷银监会宣布启动投贷联动 10 家银行 5 地试点	21
▷各地银监局密集开罚单 涉及票据消费贷等业务违规	21
▷银监会叫停银行新发分级型理财	22
▷银监会发布 2016 年一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22
▷一季度小微不良率达 2.7%较年初增 0.1 个百分点	23
▷10 地披露银行业一季度数据 多区域不良率上升	23
▷全球银行 100 强：中国 15 家银行进驻	24
▷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重启	24
▷第二批民营银行悄然开闸：重庆富民银行为中西部首家	24
▷工商银行收购巴克莱旗下贵金属仓库及仓储业务	25
▷票据风险排查“风声鹤唳” 部分银行全面收紧	25
三、信托业资讯	26
▷信托业首季利润下降炒股资金环比缩六成	26
▷今年来地产信托募资 536.9 亿 预计年收益为 7.9%	26
▷68 家信托年报收官规模总体增长抗风险能力提升	27
▷华鑫信托再现产品兑付纠纷	27

四、证券业资讯.....	28
▷证监会印发 201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8
▷证券期货“八条底线”：进一步明晰资管业务监管边界.....	28
▷今年首届保代培训透露监管新风向.....	28
▷并购重组监管五大新方向曝光 借壳上市审查趋严.....	29
▷证监会：推进分行业信息披露体系建设 修订上市公司信披办法.....	30
▷证监会大整顿 5 月份以来已有 64 家公司受罚.....	30
▷IPO 上会节奏放缓.....	31
▷证监会辟谣跨界定增.....	31
▷壳概念股市值大缩水 借壳谈判“急刹车”.....	31
▷中证协发布 2015 年证券业“成绩单”.....	32
▷新三板市场最严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酵 违规者大规模被清理出场.....	32
▷新三板举行分层信息揭示二轮全网测试.....	33
▷新三板主办券商执业质量首次排名出炉.....	33
▷私募登记备案重回常态 监管思路或朝“服务型”转变.....	33
▷企业信用将纳入私募登记备案工作标准.....	34
▷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第六批失联私募名单 已注销 17 家失联私募.....	35
▷证监会七招约束私募乱象.....	35
▷监管趋严 广东多家私募被调查.....	35
▷基金子公司净资本约束征求意见稿出炉.....	36
▷基金子公司设立将全面收紧.....	37
▷证监会明确认可 QFII 和 RQFII 名义持有人.....	37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严禁开展资金池业务.....	38
五、保险业资讯.....	38
▷人社部：扩大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试点范围.....	38
▷保监会：商业车险改革试点 6 月底将新增 18 个省市.....	38
▷保监会通报 24 家险企“关联交易核查不合规”.....	39
▷保险业营改增实现落地 攻坚尚需时间考验.....	40
▷上海保险交易所成立.....	40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41
▷国家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系统悄然启动.....	41
▷工商总局：5-11 月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专项整治.....	41
▷盛松成：网络借贷统计监测重点在资金运用端.....	42
▷北京开启分类整治 互联网金融平台按股东背景划分三类.....	42
▷上海发布《P2P 信息披露指引》包括 5 类 49 项.....	43
▷深圳市拟建网贷黑名单 上榜者终身禁入金融行业.....	43
▷4 月 P2P 平均收益率跌破 10% 问题平台占比 42.7%.....	44
▷众筹四月报：非公开股权融资上涨 2%.....	44
七、自贸区资讯.....	45

▷商务部解码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试点 与自贸区两线并进.....	45
▷厦门自贸片区内企业 境外融资或更加方便.....	45
▷福建、广东自贸试验区挂牌一年 发展成果斐然.....	46
▷上海自贸区第六批金融创新案例发布 力推业务准入负面清单.....	47
▷全球最大对冲基金入驻上海自贸区.....	47
▷天津自贸区 租赁产业领跑全国.....	47
七、其他资讯.....	48
▷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国务院部署开展专项督查.....	48
▷十三五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出 6 月底前上报国务院.....	48
▷外国投资法年内报全国人大 VIE 模式或将纳入监管	49
▷上海将先行先试金融综合监管.....	49
▷《长三角城市群发展规划》获批 尝鲜自贸区政策.....	50
▷浙江省工商局允许投资类公司注册.....	50
▷湖南推出 2292 亿元 PPP 项目吸引社会资本	50

第三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52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第 10 号）	52
▷《进一步做好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8 号）	5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	53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6]24 号）.....	53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82 号）	54
▷《关于加强票据业务监管 促进票据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银发[2016]126 号）	54
二、证券业法规.....	5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9 号）	55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	56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6 年 5 月修订）》	56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	56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20 号）	57

▷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	57
▷ 《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 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2016 年修订）》	58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	59
▷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37 号）	59
▷ 《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 ..	60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	60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	60
▷ 《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管理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告[2016]第 2 号）	61
▷ 《关于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市场联网和开户操作指引〉的通知》（中债字[2016]52 号）	61
三、保险业法规.....	62
▷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保监发[2016]36 号）	62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38 号）	62
▷ 《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保监发[2016]39 号）	63
▷ 《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 号）	64
▷ 《关于加强对非法销售境外保险产品行为监管工作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第 46 号）	64
四、其他法规.....	65
▷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65
▷ 《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32 号）	65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规程（征求意见稿）》	66
▷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66
▷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67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家族信托专刊

一、国外法介绍.....	68
▷开曼家族信托的主要类型介绍.....	68
二、案例解析.....	70
▷我国 A 股上市公司家族信托的实践与思考.....	70
三、最新研究.....	73
▷家族信托在民营企业发展中的功能探讨.....	73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习近平：让“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各国共同发展

中共中央政治局4月29日下午就历史上的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进行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一带一路”建设是我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推行互利共赢的重要平台。我们必须以更高的站位、更广的视野，在吸取和借鉴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以创新的理念和创新的思维，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使沿线各国人民实实在在感受到“一带一路”给他们带来的好处。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中央政治局这次学习安排这个题目，主要是想通过了解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的历史文化，总结历史经验，为新形势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借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一石激起千层浪，外界反响很大，各方都在响应。各方之所以反映强烈，主要是因为这个倡议顺应了时代要求和各国加快发展的愿望，具有深厚历史渊源和人文基础。从我们自己的情况来看，这个倡议符合我国经济发展内生性要求，也有助于带动我国边疆民族地区发展。（来源：央视网 2016-04-30）

▷张德江：“一带一路”鼓励百花齐放而非一枝独秀

18日上午，张德江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出席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主办的“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并发表主题演讲，宏观分析“一带一路”带来的机遇。

他指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是继承历史遗产，共同开创未来的深刻启迪；是共同应对风险，促进全球经济复苏的时代要求；是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形成互利互惠发展新格局的客观需要；是加强各国友好交往，促进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举措。

张德江表示，“一带一路”建设是中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它把中国发展同沿线国家发展结合起来，把中国梦同沿线各国人民的梦想结合起来。

张德江强调，中国是“一带一路”的倡导者和推动者，但建设“一带一路”不是我们一家的事。“一带一路”鼓励百花齐放，而非一枝独秀；提倡共同发展，不搞零和游戏。“一带一路”不是私家小路，而是大家携手并进的阳光大道。

（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6-05-18）

▷王毅：“一带一路”建设取得一系列重要收获

外交部长王毅在阿拉木图接受中哈媒体采访时表示，“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正是习近平主席在哈萨克斯坦提出的，之后习主席又在东南亚提出了建设“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一带一路”的提出，顺应亚欧各国人民谋发展、求合作的共同愿望，符合世界发展进步的潮流，既是中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也是中国面向亚欧大陆提供的最重要公共产品。“一带一路”建设重要早期收获概括起来有：一是国际共识日益增多。二是金融支撑机制开始发挥作用。三是互联互通网络逐步成型。四是产能合作加快推进。五是经济走廊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六是中欧班列品牌业已形成。七是贸易投资大幅增长。八是人文交流更加密切。

王毅强调指出，下一步，中方将继续本着“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把中国发展与沿线国家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起来，让“一带一路”建设成果更多造福各国人民。（来源：外交部网站 2016-05-21）

▷中阿携手深化丝路合作

5 月 12 日，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第七届部长级会议在卡塔尔多哈举行，会议通过并签署《多哈宣言》和《2016 年至 2018 年行动执行计划》两个成果文件。这对于推进中阿共建“一带一路”、完善“1 2 3”合作格局以及发挥“1 1>2”的规模效应都有着重要作用。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此次在贺信中特别强调了深化中国和阿拉伯国家在“一带一路”倡议上的合作。在 2014 年的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第六届部长级会议上，习近平就曾提出了中阿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如果说 2014 年的会议上，中阿双方在“一带一路”的合作尚处于起航阶段，现在则正是落实和腾飞的重要阶段。”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西亚非洲研究所副所长廖百智在接受国际商报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在这次会议上，中阿双方深入探讨了“共建‘一带一路’、深化中阿战略合作”这一重要议题，全面规划未来两年中阿集体合作的重点领域和合作项目。（来源：国际商报 2016-05-17）

▷2016 年 APEC 贸易部长会议举行 推动亚太自贸区发展进程

2016 年 5 月 17-18 日，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二十二届贸易部长会议在秘鲁阿雷基帕举行。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率团出席会议。会议发表了《APEC 贸易部长会议声明》和《关于支持多边贸易体制的主席声明》。商务部国际司负责人就该次会议成果接受采访时表示，会议推动了亚太自贸区发展进程，肯定了亚太自贸区集体战略研究报告前八章终稿、第九章“机遇和挑战”和“政策建议”初稿，为确保按时向年底领导人会议提交集体战略研究结果和政策建议奠定了重要基础。

本次贸易部长会议围绕秘鲁年“高质量增长和人类发展”的主题，就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加强区域经济一体化、推动中小企业国际化及服务业合作等议程展开了深入讨论，特别在落实北京领导人会议共识方面，取得了务实的成果。（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5-19）

▷商务部：中国已经与巴基斯坦建成了自由贸易区

商务部：目前，中国已经与巴基斯坦建成了自由贸易区，同尼泊尔启动了自贸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并且正在加快推进中国-斯里兰卡、中国-马尔代夫等自贸区谈判。（来源：汇金网 2016-05-05）

▷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第二轮谈判举行

5 月 9 日~13 日，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区第二轮谈判在北京举行。双方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竞争、知识产权、环境、电子商务等议题进行了磋商，并就部分议题达成了一致。双方商定，第三轮谈判将于 7 月在格鲁吉亚首都第比利斯举行。（来源：国际商报 步欣 2016-05-16）

▷普京签署法令批准欧亚经济联盟与越南的自贸协定

俄罗斯总统普京 5 月 1 日签署法令批准了欧亚经济联盟与越南的自由贸易协定，这意味着协定从当日起正式生效。

2015 年 5 月，欧亚经济联盟与越南正式签署了自贸协定，这是俄罗斯主导的欧亚经济联盟与第三方签署的首个自贸区协定。2016 年 2 月，欧亚经济联盟的其他成员国批准了这个自贸协定。

根据该协定，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与越南之间将通过减免协定商品名录中大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来实现贸易自由化。（来源：国际商报 2016-05-03）

▷中银香港：人民币有望成为“一带一路”沿线主流货币

中银香港高层 18 日出席“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期间表示，人民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使用逐步活跃，香港应该借相关规划带来的契机巩固及提升人民币业务优势。未来人民币有望成为“一带一路”沿线主要货币，美元指数长期保持相对强势，令“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币有较大贬值压力，而人民币相对这些货币出现小幅上升，具备规避风险的价值。该人士指出，“一带一路”带来巨大商机，香港应抓紧推出相关措施，深化人民币离岸市场，完善人民币融资渠道，吸引融资机构，强化离岸人民币风险对冲功能。（来源：中证网 作者：杨博 2016-05-18）

▷亚投行和亚行在法兰克福签署合作备忘录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行长金立群在此间举行的亚洲开发银行(亚行)第 49 届年会期间，与亚行行长中尾武彦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按照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在优势互补、创造附加值、加强制度实力、发挥比较优势以及互利的基础上，加强包括战略和技术层面在内的合作。备忘录将为双方推进合作融资项目打好基础。亚投行和亚行已经开始讨论道路和水资源领域的合作融资项目，首批项目预计将包括巴基斯坦 M4 高速公路。该公路长 64 公里，连接巴基斯坦旁遮普省绍尔果德市和哈内瓦尔市。（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5-04）

▷香港刊宪修例便利亚投行运作

香港特区政府周五(5 月 6 日)在宪报刊登《国际组织(特权及豁免权)(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令》和《2016 年证券及期货条例(修订附表 1)公告》，以便利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在香港运作。

命令根据《国际组织(特权及豁免权)条例》第 3 条作出，旨在落实成立亚投行的协议中有关亚投行及其人员的法律地位、特权及豁免权的规定。公告是

由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3)条作出，以修订该条例附表 1 第 4 部，将亚投行列作多边机构，使亚投行所享有的待遇，与该条例下其他多边机构，亚洲开发银行及世界银行相若。

命令和公告将于 5 月 11 日提交立法会省览，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程序，并由 7 月 11 日起生效。（来源：FX168 财经网 2016-05-06）

▷中国铁路加速转型现代物流 开通中欧中亚班列 62 列

为提高铁路货运有效供给，加快铁路向现代物流转型发展，5 月 15 日起实施的全国铁路新的列车运行图在大幅增开旅客列车的同时，创新货物运输组织方式，开行各类货物班列 251 列，其中中欧班列 39 列，中亚班列 23 列。

据铁路总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此次调图，一是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安排了中欧班列 39 列、中亚班列 23 列，较现图分别增加 13 列、4 列。二是立足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安排开行跨铁路局货物快运列车 20 列，较现图增加 3 列。三是进一步扩大集装箱运力，安排开行快速集装箱班列 31 列、铁水联运集装箱班列 37 列，较现图分别增加 5 列、2 列。四是安排开行特快货物班列 10 列、快速货物班列 35 列、普快货物班列 56 列，进一步满足市场对货物快捷运输的需求。（来源：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6-05-16）

▷天津港发力“海铁联运” 津蒙俄”助力融入“一带一路”

“近年来，天津港“津蒙俄”物流通道凭借运距短、综合成本低等特点，品牌优势日益凸显。”据天津德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宏伟介绍，本月 26 日 13 辆大客车运输是其公司首次尝试通过天津港铁路过境班列向蒙古人民共和国运送，由于看好“津蒙俄”通道优势，未来 300 余辆大客车亦计划从天津港启运。

天津港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东部起点和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启运港，也是中国内地目前唯一拥有满洲里、二连浩特和阿拉山口三条大陆桥过境通道的港口。该港已经成为中国“中蒙俄经济走廊”铁路过境班列运量最大的港口。（来源：中国新闻网 作者：刘家宇 2016-05-26）

▷“丝路”万亿基建能源项目有望敲定

2016 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第二十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日前在西安举行。在我国“一带一路”倡议吸引下，来自丝路沿线和其他地区的 37 个国家，和国内福建、广西、甘肃、新疆等 27 个省市代表团，以及超过 2

万家国内外企业希望通过丝博会平台实现需求对接，觅得商机。展会中，数千个项目密集招商，意向金额超万亿，其中，基建、能源、科技等领域成为合作的重点。

“一带一路”已经进入务实合作阶段，在重大项目不断落地开花的同时，丝路国家通关一体化正在推进中，一条东联日韩、西至欧洲的国际物流大通道有望成型，这对未来“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和丝路沿线国家间的经贸交往将大有裨益。（来源：经济参考报 2016-05-16）

▷ 十余中巴、中俄合作项目在京签约 助力“一带一路”战略

11 项中巴经济走廊产能合作项目、中俄 O2O 跨境电商平台项目等 29 日在第四届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京交会）上签约。

29 日，为期五天的第四届京交会进入第二天，作为 26 个专业板块之一的分销服务板块成功搭建中国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信息共享、综合服务平台。其中，作为“一带一路”战略重点的中巴经济走廊有 11 项产能合作项目正式签约，来自北京、天津、山东等地区的企业将在巴基斯坦投资。

当天，与中巴经济走廊南北呼应的中俄经济合作也有新动作——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协会俄罗斯合作中心与俄罗斯国家中小企业扶持署签署“俄品多”O2O 平台项目合作协议。平台销售额预计五年内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下同），有望成为中国最大的俄罗斯商品销售平台。

据悉，第四届京交会分销服务板块以“分销服务引领供需新变革”为主题，吸引了来自德国、埃及等 25 个国家和地区的百余家企业和组织参与板块展览和签约推介活动，预计将共有 35 个项目签约，签约额或到 1500 亿元。（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6-05-29）

▷ “中巴经济走廊”基础设施项目动工 耗资近 30 亿美元

被称为“一带一路”旗舰项目的“中巴经济走廊”在提出 3 年之后逐步落实，巴基斯坦白沙瓦至卡拉奇高速公路项目的苏库尔至木尔坦段，日前正式举行开工仪式。

“中巴经济走廊”连接喀什与瓜达尔港，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此次开工的苏库尔至木尔坦段高速公路全长 392 公里，投资约 28.9 亿美元，由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承建，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融资。这是迄今为止中巴经济走廊金额最大的基础设施项目。（来源：参考消息网 2016-05-09）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中行 3 月 CRI 显示人民币国际化呈现启稳回升态势

中国银行 17 日发布 2016 年 3 月跨境人民币指数 (CRI)。结果显示, 2016 年 3 月中国银行 CRI 指数为 257 点, 较上月提升 27 点, 较上年末下降 19 点。

人民币国际化呈现启稳回升态势, 直接投资项下人民币跨境使用量保持较快增长。3 月全国办理经常项下和直接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 6185 亿元, 环比上升 36%; 其中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 1833 亿元, 同比增长 26.3%, 环比增长 62.3%。人民币在资本项下的跨境使用继续发挥着人民币国际化的新动力的作用。

离岸市场人民币存款余额下降, 人民币汇率趋稳、利率回落。3 月末, 香港银行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近两年来首次跌破 8000 亿元; 台湾人民币存款余额连续两个月下降。离岸市场汇率走势基本反映了市场供求, 在岸与离岸市场点差大幅收窄; 离岸市场人民币资金供求相对平衡, 利率回落至低位。(来源: 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5-18)

▷韩财长称人民币韩元上海直接交易市场将于 6 月成立

韩国经济副总理兼企划财政部长官柳一镐 11 日表示, 计划 6 月在上海成立人民币-韩元直接交易市场。

柳一镐在当日举行的中韩促进交流会议的开幕致词中表示, 继 2014 年 12 月首尔启动韩元兑人民币直接交易市场后, 计划在中国成立人民币-韩元直接交易市场。企业将能够增加这两种货币的贸易支付, 减少汇率相关风险。

此前, 韩国企划财政部 4 月 12 日发布声明称,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和韩国经济副总理兼企划财政部长官柳一镐在美洲开发银行(IDB)巴哈马年会期间, 周小川表示将积极考虑韩国银行业成为人民币-韩元直接交易做市商。直接交易市场将于今年 6 月底前在上海推出。韩国央行当时表示, 韩亚银行和友利银行 6 月底将为在上海推出的人民币-韩元市场提供清算和结算服务。(来源: 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5-11)

▷中摩两国央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经国务院批准，2016 年 5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摩洛哥中央银行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150 亿摩洛哥迪拉姆，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互换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便利双边贸易和投资，加强两国金融合作。（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6-05-11）

▷中国银联布局拉美市场 助推人民币国际化

随着中拉合作日益紧密，银联国际正在逐步扩展在拉美地区的银联卡业务。专家认为，此举不仅为中国游客提供便利，也将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银联国际是中国银联负责运营国际业务的子公司。该公司拉美市场负责人王平表示，越来越多的中国游客选择将拉美国家作为出行目的地，银联卡持卡人的跨境支付需求也日益强烈，因此银联国际正在不断完善该地区的银联卡使用环境。据了解，目前已有 12 个拉美国家和地区开通了银联卡业务，其中墨西哥当地超过八成 ATM 机和 10 万家商户可以使用银联卡；古巴已经基本实现所有 POS 终端和 ATM 可用银联卡；巴西八成商户可刷银联卡消费。中国社科院拉美研究所经济室副主任岳云霞表示，长期来看，银联扩张其在拉美地区的业务有助于构建中国独立的全球清算支付系统，促进人民币在拉美实现计价和结算功能，并最终推动人民币国际化。（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5-13）

▷人民币购售境外参加行入市利于收窄离岸与在岸汇差

首批 6 家人民币购售业务境外参加行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完成备案，正式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中银香港认为，此举有利于增强离岸、在岸市场的汇率互动，收窄两地汇差，增加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主体多元化。央行扩大合格境外主体参与在岸市场交易，有利于提高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深度和广度，从而进一步推动人民币的国际化进程。此次政策落地实施，香港及海外参加行在原有境外清算行和境内代理行渠道的基础上增加了新的人民币兑换渠道，将会更加便利海外参加行开展相关业务。同时，中银香港作为清算行会持续为广大参加行提供人民币购售服务。

首批入市的人民币购售业务境外参加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招商银行香港分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花旗银行香港分行。以上参加行入市后将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参与人民币外汇即期及衍生品交易。（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5-20）

▷中国农业银行成功发行在美中资金融机构首笔人民币债券

北京时间 2016 年 5 月 17 日，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成功发行在美中资金融机构首笔人民币债券，是中美金融机构联合推动在美人民币业务背景下的创新尝试。

本次发行执行中期票据计划（Medium Term Notes Programme，以下简称中票计划）Reg S（Regulation S）条例，发行规模 1.17 亿元人民币，期限 1 年，票息 3.35%，低于同业发行水平约 0.15 个百分点。本次债券发行是农业银行纽约分行 5 月 9 日成功发行 12.5 亿美元债券后，在人民币债券方面又一创新尝试，对进一步提升农业银行境外机构全球负债能力具有积极意义。（来源：新华网 2016-05-20）

▷中国工行在纽约首发定存单 人民币国际化踏入美国

据彭博社 23 日报道，全球资产规模最大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周五在纽约发行了首笔通过美国机构结算的人民币计价金融产品，标志着在经历了前期的市场大幅动荡后，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终于在全球最大的经济体美国迈出了第一步。此次由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发行、纽约梅隆银行担任发行代理的人民币定存单发行总额定在 5 亿元(人民币，下同，1.05 亿新元)，期限 31 天，票息为 2.6%。发行机构发布的新闻稿称，此次发行的定存单是首个通过美国证券托管结算公司结算的人民币金融产品。此前驻纽约的中资银行发行的人民币计价定存单皆通过欧洲结算系统进行结算工作。

另据路透社报道，中国财政部昨天宣布，将于近日在伦敦发行 30 亿元国债，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这是中国财政部首次在香港以外的离岸市场发行人民币计价国债。（来源：环球时报 2016-05-24）

▷港交所将推出全球首批可交易人民币汇率指数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24 日发布公告表示，当天与汤森路透公司就共同推出新人民币指数系列签订合作协议。该系列将是全球首批可交易人民币汇率指数，也是港交所首度推出联合冠名的人民币指数系列。

港交所表示，新指数系列将反映人民币兑一篮子其他主要货币汇率的变化，它高度透明、可用于交易，且符合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有关金融基准指数的行政管理准则。该指数将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推出，待监管部门批准后，

港交所有意推出与该人民币汇率指数挂钩的期货产品。新指数系列详情将于未来数星期公布。

香港交易所 23 日发布公告称, 将于 5 月 30 日(星期一)推出新一批人民币货币期货, 即欧元兑人民币、日元兑人民币、澳元兑人民币和人民币兑美元期货。(来源: 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5-25)

三、国外金融资讯

▷SEC 修改证券交易法以施行 JOBS 法案

美国证监会 5 月 3 日消息, 为了让乔布斯(JOBS)法案得以全部施行, 美国证监会(SEC)同意了《1934 年证券交易法》的修订意见。法律修订意见通过后, 储贷控股公司的设立门槛将与银行控股企业一致。此外, “持有记录”的定义以及“合格投资者”的界定标准也将有所改动, 以符合 JOBS 法案的要求。

JOBS 法案于 2012 年 4 月颁布, 旨在通过放松监管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法案涉及面广, 包括简化 IPO 发行程序、减轻信息披露负担、降低发行成本、拓展小额集资的中介渠道等方面。(来源: SEC 2016-05-03)

▷美国财政部将与 SEC 合作监管美国国债市场

为了更好地履行监管美国国债市场的职责, 美国财政部宣布与美国证监会(SEC)合作, 探索定期收集美国国债市场交易信息的有效途径。双方已向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提议, 要求登记在 FINRA 的经纪商与做市商会员集中上报国债市场交易数据, 使财政部更方便掌握市场交易的最新动态。目前美国财政部此举已得到了金融业各界的广泛支持。

除了 FINRA 会员外, 还有其他机构在美国国债市场上活跃交易。因此, 美国财政部将继续与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或组织合作, 使收集市场信息的范围覆盖至非 FINRA 会员。(来源: SEC 2016-05-16) ▷OSC 修订场外衍生品交易信息披露规则

加拿大安大略省证监会(OSC)当天发布了场外衍生品交易信息披露规则的最终修改方案。新规则要求, 除了关联企业间交易外, 其余场外衍生品交易需向公众披露交易数据。有关部门通过修改方案后, 新规则将于今年 6 月 29 日正式生效。

此次修改旨在通过提高交易透明度, 更加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利益与维护市场的公平性。为进一步完善交易信息披露规则, OSC 下一步将继续研究控股集

团内部利用关联公司之间的衍生品交易调控风险的策略，并积极借鉴其他国家监管机构制定此类交易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经验。（来源：OSC 2016-05-12）▷
IMF：英国脱欧将重创经济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最新发布的英国经济年度报告中表示，如果下个月英国公投结果是决定脱离欧盟，该国有可能陷入经济增长减弱以及房价和股价下跌的恶性循环之中。

报告指出，受到上半年增长缓慢和受脱欧公投影响，英国 2016 年经济增长率可能降至 2% 以下。投票脱离欧盟将引发一个较长的高度不确定性时期，导致金融市场动荡并打击产出。此外对商业地产及金融业等经济主要领域投资的突然下降，将使英国创纪录高位的经常账赤字恶化。如此市场反应将使经济活动严重萎缩，在恶性循环中进一步打压资产价格。脱欧还可能削弱伦敦作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导致股市、房价大跌，借贷成本上升，并阻碍投资。英国出口从脱欧后英镑大跌中得到的支撑有限，不足以抵消消费和投资的下滑。

IMF 强调，脱欧后的一段时间，英国通胀率可能升至远高于目标的水准。此外，脱欧后的影响将会波及地区和全球市场。（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5-16）

▷纽约联储主席：6、7 月加息的可能性存在

纽约联邦储备银行行长达德利 19 日表示，如果经济继续改善，今年 6、7 月美联储再次加息是合理的。

美联储 18 日公布的 4 月份货币政策会议纪要显示，绝大多数美联储官员认为如果美国经济在二季度反弹，劳动力市场继续改善，通胀率逐步向 2% 的目标靠近，在 6 月份加息是合适的。会议纪要公布之后，市场预计美联储 6 月加息的概率有所提高。

达德利表示，一季度美国经济放缓可能仅是暂时的，二季度有望回升。他说，国际经济进展对美国经济前景带来的风险有所下降，但在 6 月份美联储货币政策例会后一周进行的英国“脱欧”公投将是会议考虑的变量之一。达德利说，届时美联储官员会考虑到底是在 6 月开始加息，还是再稍等一段时间。美联储计划于 6 月 14 日至 15 日举行下一次货币政策例会。（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5-20）

▷G7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未能就关键议题达成一致

为期两天的七国集团（G7）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 21 日在日本宫城县仙台市闭幕。日本、美国、德国等主要成员国未能就汇率波动及实施财政刺激等关键议题达成一致。

汇率问题是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之一。各国财长和央行行长一致认为，过度的汇率波动将有损实体经济，同时承诺将避免竞争性货币贬值。然而关于近期的汇率波动，日美两国却看法不一。日本财务大臣麻生太郎在 21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说，他在与美国财政部长雅各布·卢的会面中表示，近期汇率市场出现了一些投机行为和单向波动现象，这种波动是不可取的。麻生强调了汇率稳定的重要性，认为汇率过度和无序波动将对实体经济造成损害。但雅各布·卢认为，目前汇率市场并没有处于无序状态。

本次会议还就目前全球经济面临的下行风险进行了讨论，并同意采取财政、货币政策及结构性改革等措施，共同支持全球经济增长。但在关键性的扩大财政支出问题上，各国财长和央行行长未能协商一致。这也为将于下周举行的七国集团领导人峰会能否产生显著进展布上疑云。（来源：东方网 2016-05-22）

▷谁来替代 Libor？美联储已将选择范围缩小至两种

美联储(FED)已经缩小寻找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替代者的范围。Libor 是金融体系内万亿美元级的衍生品和其他借贷交易参考的基准利率，近几年深陷欺诈丑闻。美联储指定的替代存款利率委员会(Alternative Reference Rates Committee，简称：ARRC)周五(5 月 20 日)发布报告称，已提出两个替代选择。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民间部门与监管部门的代表。

纽约联储(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3 月份开始发布的名为“隔夜银行融资利率”的新指标是选择之一。该利率旨在巩固由联邦基金利率构成的计算。美联储以联邦基金利率为货币政策目标，但这个一度是衡量银行间拆借成本的有力指标，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就失去了反映基础经济活动的重要意义。

另一个选择则是以美国国债为质押的回购协议交易利率。这一选项是否可行依然不明朗，因为美联储尚未开始制定这一利率。不过根据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FOMC)12 月会议纪要，委员会正在考虑如此做。

启用这两个选择之一，将要求当前以联邦基金利率为基准的衍生品合约改用新的基准利率，进一步降低市场对作为美联储货币政策目标的联邦基金利率的依赖。（来源：FX168 财经网 2016-05-24）

▷日本央行心中的痛：人民币兑日元贬值 17%

日本央行行长黑田东彦刺激经济的努力正受到日元上涨的冲击。今年以来，日本兑亚洲主要货币均有所上涨。人民币兑日元汇率本月跌至 2014 年以来新低。这将影响日本的出口，令日本央行刺激经济的努力付之东流。目前，人民币兑日元汇率已经较去年 6 月的 22 年高位下跌了 17%。

美国银行和汇丰银行也表示，今年日元将继续对人民币上涨，因为中国央行设定汇率上限的能力强于日本央行。日本央行已经推出负利率政策，而中国央行的借贷成本依然在全球前七大经济体中排名第一。（来源：华尔街见闻 2016-05-18）

▷欧美股票型基金近期遭受巨额赎回

美国股票型基金 5 月首周遭受今年以来的最大赎回。当周美国股票型基金赎回额达 112 亿美元，股票型基金今年以来的累计赎回额也因此超过 600 亿美元。投资者从股票型基金赎回的资金多用于购买国债、货币基金、黄金等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其中，美国国债型基金新增 4400 万美元的申购额，货币基金的新增申购额则高达 65 亿美元。

近期欧洲股票型基金也同样遭受巨额赎回。例如在德国，自今年 2 月以来共 40 亿欧元的股票型基金已被赎回。造成股票型基金被大量赎回的原因在于投资者的避险情绪日益高涨。一方面，希腊处于新一轮债务违约的边缘；另一方面，欧元最近持续贬值，加上下月英国将就是否退出欧盟举行全民公投，使投资者日益担忧欧洲的经济前景。（来源：金融时报 2016-05-08）

▷绿地投资开始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青睐

近期在新加坡开展的一项对资产所有人和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经理的调研显示，越来越多的机构投资者开始对绿地投资表现出强烈的兴趣。尽管在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中褐地投资仍占据主导地位，但绿地投资的占比已在逐步提升。绿地投资指跨国公司等投资主体以直接在一国创建合资或独资企业的方式参与该国投资。褐地投资又名跨国并购，指跨国公司等投资主体通过并购一国企业的方式参与该国投资。

相对于其风险，绿地投资具备长期稳定的现金收益以及与其他资产类别相关性低等优势。而褐地投资则出现了估值过高的问题。目前澳大利亚和美国的褐地投资估值水平已经达到预期现金流的 30 倍。出于对在建工程工期延误、成本超支或不确定需求等风险的厌恶，机构投资者争先投资现存基础设施项目，

以期获得稳定可靠的收益率，这造成了目前褐地投资过热的现状。（来源：养老金与投资网 2016-05-02）

▷全球对冲基金四月份表现好转

经历一季度的下跌后，四月全球对冲基金实现整体净值增长。对冲基金研究公司（HFRI）编制的对冲基金加权综合指数四月上升 1%，并已实现年度 0.3% 的正向增长。

按照投资区域来看，由于俄罗斯与拉丁美洲股市行情好转，专注于新兴市场投资的对冲基金表现十分突出。新兴市场对冲基金四月份的平均收益率为 2.3%，2016 年年度平均收益率已接近 2%。

不过，HFRI 总裁肯尼斯·海因茨提醒管理人，未来数月，英国退出欧盟公投、美国大选、日元升值等因素可能会造成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对冲基金或会因此面临下跌风险。（来源：ThinkAdvisor 网 2015-05-12）

四、其他国际金融资讯

▷中国签署多边税收协议

5 月 12 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与加拿大、印度、以色列和新西兰税务局长一起签署了《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根据该协议，签署国承诺将自动交换跨国企业集团按照各国国内法要求编制的转让定价国别报告。这是第十届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的重要成果之一，也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协调举行的第二次多国集体签署仪式。截至目前，协议签署国已达 39 个。

协议明确了跨国企业集团资料报送的义务以及各国税务部门信息交换的义务。要求全球合并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集团，由其母公司向所在国税务机关按年报送集团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的国别分布情况及其他指标。协议签署后，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将制定出台相关文件，稳步推进信息系统建设，搭建信息交换平台，做好国别报告交换工作。（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2016-05-13）

▷香港金融发展局建议设立内地与香港债市通

香港金融发展局发布《关于发挥香港在人民币资本账户可兑换进程中的特殊优势的建议》。在回顾了近年人民币国际化的进展和目标以及指出香港面临的

挑战、机遇和定位后提出了多项政策建议。其中包括设立与沪港通等互联互通机制类似的内地债市通，更好发挥香港在人民币资本账户可兑换进程中的优势等。

香港金融发展局在报告中指出，期望香港特区政府和监管机构可就报告提出的政策建议作进一步研究，并与内地有关部门如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外管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密切沟通和合作，务求形成具体方案并加以落实。（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5-04）

▷香港一季度人民币资金池收缩 点心债发行陷低谷

香港金管局 17 日披露的文件显示，今年一季度，点心债券（香港离岸人民币债券）发行量仅 43 亿元人民币。截至 3 月底香港人民币存款及存款证余额较 2015 年底下跌约 12%。

香港金管局呈交给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的文件显示，一季度，经香港银行处理的人民币贸易结算额共 11306 亿元人民币，较去年同期大跌约 30%。今年 3 月，香港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平均每日交易金额回落至 8209 亿元人民币。截至 3 月底香港人民币存款及存款证余额合计为 8884 亿元人民币，较 2015 年底下跌约 12%。金管局认为，尽管如此，但目前的资金池规模足够支持大量的人民币金融中介活动和支付交易。截至 3 月底，未偿还点心债余额为 3482 亿元人民币，今年一季度点心债发行量仅 43 亿元人民币。人民币银行贷款余额则为 2816 亿元人民币，点心债和贷款余额均较 2015 年底回落约 5%。（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5-17）

▷香港金管局宣布推出“网络防卫计划”

香港金融管理局 18 日在香港举行的网络安全高峰会上宣布推出“网络防卫计划”，以提高香港银行业抵御网络攻击的能力。

香港金管局总裁陈德霖在高峰会发言中表示，要提升银行体系的网络安全，以符合香港作为亚洲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我们就必须争分夺秒。为了这个共同目标，金管局、银行业及各合作伙伴会紧密合作，争取如期落实这个重要的计划。

“网络防卫计划”从设立“网络防卫评估框架”、推出“专业培训计划”及建立全新的“网络风险资讯共享平台”等方面提高香港银行的网络安全水平。为迅速及有效地推行“网络防卫计划”，金管局将在下周向所有银行发出正式通告，列明银行实施“网络防卫计划”是一项监管规定；金管局还会就网络“防卫评估框架”咨询银行业，咨询期为 3 个月。

▷台湾 4 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 3108 亿 连续三个月下降

台湾货币政策主管部门 5 月 16 日发布的最新统计显示，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台湾银行业人民币存款规模累计为 3108.19 亿元，较 3 月末的 3143.15 亿元减少 34.96 亿元，环比减少 1.11%，为连续三个月出现下降。

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台湾外汇指定银行(DBU)人民币存款减少至 2717.61 亿元，今年 3 月末为 2728.57 亿元。国际金融业务分行(OBU)人民币存款减少至 390.58 亿元，3 月末为 414.58 亿元。截至 4 月末，台湾人民币贴现及放款余额减少至 123.08 亿元，3 月末为 140.25 亿元。4 月台湾人民币汇款总额由 3 月的 1320.94 亿元增加至 1635.25 亿元。台湾货币政策主管部门 4 月末时发布的 3 月台北外汇市场概况显示，美元/人民币维持第三货币交易首位，占有币别交易量 14.3%，金额为 916.6 亿美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香港人民币存款规模环比下降 5.5%，至 7594.29 亿元，为连续两个月下降并创 2013 年 9 月以来最低水平。(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6-05-16)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金融街论坛：一行三会领导齐发声，吴敬琏称证券市场 监管存极大缺陷

有“中国金融改革发展风向标”之称的 2016 第五届金融街论坛将于 5 月 28 日至 29 日在京举办。2016 金融街论坛将以“新机遇、新金融、新发展”为主题，国务院领导、政府有关部门领导、金融监管机构领导、金融领域知名学者、国际金融组织和金融机构负责人，就“宏观经济形势与金融业改革创新”、“金融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金融服务一带一路”、“金融服务供给侧改革”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为中国和全球的金融业发展提供新思路、新途径。

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银监会副主席郭利根、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央行副行长陈雨露、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晓灵等多位金融大佬出席论坛并发表讲话，以下为上述领导人及专家发言：

央行副行长陈雨露：现行监管框架存在着不适应当前金融业发展的体制性矛盾，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货币政策体系和金融监管框架，消除监管空白和监管套利，维护金融稳定；将稳步构建目标利率和利率走廊机制，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制度。

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进一步完善多层次股权市场，注重遏制过度投机；期货市场分散金融体系风险和管理企业风险有非常重要作用，因此将大力发展；抓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规范互联网股权融资活动，防范私募基金、股权众筹等领域风险。

银监会副主席郭利根：近期由于经济增速的回调，部分行业经营压力较大，银行业不良贷款出现持续上升的势头，但总体看银行业风险仍在可控的范围之内；加强内控合规管理，推动票据、理财、信托等业务规范发展，积极防范打击非法集资。

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未来十年到二十年仍是保险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推进市场定价改革；完善保险公司的准入和退出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在境内外上市及在新三板挂牌。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晓灵：“僵尸企业”不能市场出清是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的重大障碍；对有价值的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实施“债转股”，要防止出现“免费的午餐”；逐步降低企业的杠杆率，对明显缺乏拯救价值和市场前景的僵尸企业则应直接进入破产程序，加快市场出清。

吴敬琏：证券市场监管存极大缺陷，监管部门没有把主要工作放在强制性的信息披露制度上，而是放在了实质性的审批上，使得证券市场变成了寻租场；

刺激政策正面效果越来越差，负面效果越来越大；为抑制系统性风险，短期政策仍需要采用。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由于“一行三会”的职能设置导致监管分割，政策多有矛盾，进而使得一线金融企业利用监管进行套利；而实体经济却无法得到资金支持，长此以往将积累系统性风险。

港交所首席中国经济学家巴曙松：中国经济正在进入“新常态”，原来支撑经济增长的一系列动力在逐步衰减，对于金融市场的结构来说，也必须进行大调整；新三板应放开做市商主体，加大投资者的保护，提高违法成本，对借壳也要进行限制。（来源：Wind 资讯 2016-05-30）

▷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关注负利率“负效应”

5 月 6 日，央行官网发布《2016 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下称《报告》）。《报告》中关于公开市场操作日常化、负利率以及下一步政策思路值得关注。

《报告》称，自每日操作常态化机制建立以来，市场运行更为平稳，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性进一步降低，存款类机构隔夜和 7 天期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波幅下降了 50% 左右。

《报告》称，随着全球经济金融一体化加深，一个经济体的货币政策也会对其他经济体产生溢出效应，并可能对经济增长和金融稳定形成潜在的负面影响。一是若货币政策过度宽松，有可能降低结构性改革的紧迫性，并对政府财经纪律产生不良影响。二是长期低利率环境可能扭曲资产价格，降低风险溢价，造成风险累积，不利于金融稳定。三是长期负利率环境可能加剧“银行脱媒”，影响金融体系的稳定运行。

《报告》指出：下一阶段央行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灵活适度，适时预调微调，综合运用数量、价格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优化政策组合，加强和改善宏观审慎管理，从量价两方面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报告》认为，总体看稳健货币政策取得了较好效果，保持了流动性合理适度，促进了实际利率基本稳定。

此外，《报告》称下一步央行需进一步完善调控模式，强化价格型调节和传导机制，加强预期引导，疏通货币政策向实体经济的传导渠道，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同时需要采取综合措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05-0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2016 年第一季度金融机构直接投资数据

2016 年第一季度，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境内金融机构直接投资流入 157.64 亿元人民币，流出 122.63 亿元人民币，净流入 35.01 亿元人民币；我国境内金融机构对境外直接投资流出 199.88 亿元人民币，流入 83.74 亿元人民币，净流出 116.14 亿元人民币。

按美元计价，2016 年第一季度，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境内金融机构直接投资流入 24.14 亿美元，流出 18.78 亿美元，净流入 5.36 亿美元；我国境内金融机构对境外直接投资流出 30.61 亿美元，流入 12.83 亿美元，净流出 17.79 亿美元。

（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05-10）

▷2016 年 4 月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

初步统计，2016 年 4 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145.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1%。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97.9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1%；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 2.70 万亿元，同比下降 21.3%；委托贷款余额为 11.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9%；信托贷款余额为 5.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5.36 万亿元，同比下降 22.9%；企业债券余额为 16.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6%；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为 4.9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7%。

从结构看，2016 年 4 月末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 67.3%，同比高 0.6 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余额占比 1.9%，同比低 0.8 个百分点；委托贷款余额占比 8.1%，同比高 0.6 个百分点；信托贷款余额占比 3.9%，同比低 0.3 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比 3.7%，同比低 1.7 个百分点；企业债券余额占比 11.2%，同比高 1.6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占比 3.4%，同比高 0.3 个百分点。（来源：央行网站 2016-05-13）

▷2016 年央行征信工作会议召开 规范发展征信市场

日前，人民银行征信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 2016 年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对征信工作的要求，规范发展征信市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改善经济发展的信用环境，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促进中

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人民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杨子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杨子强充分肯定了 2015 年人民银行征信工作取得的新成绩。一是征信管理工作迈出新步伐，征信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制定发布了《征信机构监管指引》，研究起草了《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同时，依法加强对征信市场的监督管理，稳步推进征信教育工作。二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人民银行与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共同制定了 2015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全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任务和部门分工，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三是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服务水平上了新台阶，截至 2015 年末，个人征信系统收录 8.8 亿自然人数，其中 3.8 亿人有信贷记录，全年日均查询 173 万次；企业征信系统收录企业及其他组织 2120 万户，其中 577 万户有信贷记录，全年日均查询 24 万次。尤其是深化动产融资服务，截至 2015 年末，融资服务平台累计注册机构 7.8 万家，促成应收账款融资业务 2.8 万笔，融资金额达 14387 亿元。

杨子强强调，2016 年要着力推进征信市场的规范发展。一是加强调查研究，合理定位征信的基础作用，科学规划征信市场发展；二是切实采取措施保护信用信息主体的权益，有效防止信息共享中的利益冲突，促进征信服务市场的差异化竞争。三是进一步完善征信管理制度和机制，加强征信市场监管，防范征信市场风险；四是加强信用评级机构的国际对话与交流，扩大我国信用评级机构的国际影响力；五是加强统筹协调，大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信用环境；六是加强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运维管理，加快拓展征信系统信息覆盖面，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功能。

杨子强要求，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清正廉洁的征信干部队伍，提高征信干部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鼓励征信干部加强业务学习研究，将研究成果自觉应用于工作实践。（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5-09）

▷ 《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行报告（2016）》发布暨“规范经营健康发展”高层研讨会在京召开

2016 年 5 月 19 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在北京召开《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行报告（2016）》（简称《报告》）发布会暨“规范经营健康发展”高层研讨会，支付清算行业 150 余家机构代表参加了会议。

《报告》是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连续第四年发布的行业分析报告，完整展现了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行的全貌，总结了 2015 年各个细分市场的发展概况及运行特点，针对市场风险特点提出了应对与防范的整体思路，并就发展趋势进行了全面解析与研判。《报告》涵盖了包括票据、银行卡、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预付卡等支付行业的所有细分领域发展情况。

《报告》数据显示，银行卡产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势头，发卡和交易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截至 2015 年年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量 54.42 亿张，同比增长 10.25%；银行卡交易 852.29 亿笔，同比增长 43.07%；银行卡交易金额 669.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8.88%。发卡市场机构集中度继续提升，金融 IC 卡得到深入推广，市场受理环境继续改善，收单市场竞争加剧，线上线下业务融合趋势加强。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改革、转接清算市场开放、收单外包业务规范将给产业发展带来新机遇，引发市场格局新变化。（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2016-05-19）

二、银行业资讯

▷银监会宣布启动投贷联动 10 家银行 5 地试点

中国银监会 5 月 11 日发布消息称，银监会近日牵头召开了投贷联动试点工作启动会，会议部署了第一批试点具体工作，标志着投贷联动试点正式进入实施阶段。

试点区域为 5 个，分别是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天津滨海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银行 10 家：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恒丰银行、北京银行、天津银行、上海银行、汉口银行、西安银行、上海华瑞银行、浦发硅谷银行。

银监会上述消息提到，银监会副主席周慕冰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5 月 9 日晚，农行刚公布，提名周慕冰为执行董事人选。（来源：东方早报 2016-05-12）

▷各地银监局密集开罚单 涉及票据消费贷等业务违规

5 月 9 日，银监会公布了一批行政处罚案件，各地银监局近日对辖区内金融机构开出了不少罚单，除了票据违规外，还包括消费贷违规、违规收费、信贷资金流入资本市场等。

据统计，2016 年前 4 个月，各地银监局共开具罚单 42 张（注：具体开出罚单的时间是 2016 年，而不是公开罚单的时间），处罚案由主要集中在同业业务、授信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或违反规定提高存款利率、违规收取财务顾问费等。从被罚机构类型来看，除了城商行和农商行，也包括国有大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各地分支机构，罚款金额在 20 万元到 50 万元不等。（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05-10）

▷银监会叫停银行新发分级型理财

近期债市波动加剧，银监会窗口指导多家商业银行，要求暂停新发分级型理财产品。

从多位银行人士处获悉，银监会确实进行过窗口指导，要求不得新发分级型理财产品。不仅是部分城商行，而是所有发过分级型理财产品的银行，均被窗口指导。银监会尚未有官方回复。（来源：信托周刊 2016-05-11）

▷银监会发布 2016 年一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中国银监会发布 2016 年一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银行业资产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2016 年一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20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7%。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80.5 万亿元，占比 38.6%，同比增长 8.5%；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38.6 万亿元，占比 18.5%，同比增长 18.9%。

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本外币负债总额为 19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1%。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负债总额 74.1 万亿元，占比 38.5%，同比增长 8.1%；股份制商业银行负债总额 36.1 万亿元，占比 18.7%，同比增长 18.6%。

银行业继续大力支持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民生工程。2016 年一季度，银行业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优化信贷结构，继续加强对“三农”、小微企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民生工程的金融服务。截至一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 2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2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5%；用于信用卡消费、保障性安居工程等贷款同比分别增长 20.4% 和 63.0%。

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可控。2016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 13921 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1177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75%，较上季末上升 0.07 个百分点。

2016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正常贷款余额 78.3 万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 75.1 万亿元，关注类贷款余额 3.2 万亿元（按照监管规定，商业银行应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前两类为正常贷款，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正常贷款中，关注类贷款指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的贷款）。

银行业利润增长保持稳定。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4716 亿元，同比增长 6.32%。2016 年一季度商业银行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1.19%，比上季末上升 0.09 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 15.93%，比上季末上升 0.95 个百分点。

银行业整体风险抵补能力保持稳定。针对信用风险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为充足。2016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24367 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1278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75.03%，较上季末下降 6.21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3.06%，比上季末增加 0.02 个百分点。

核心资本充足率继续上升。2016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96%，较上季末提高 0.05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38%，较上季末提高 0.08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3.37%，较上季末降低 0.08 个百分点。

流动性水平比较充裕。2016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为 48.08%，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2.07%，存贷款比例（人民币）为 67.01%，较上季末均基本持平。（来源：银监会 2016-05-12）

▷一季度小微不良率达 2.7%较年初增 0.1 个百分点

银监会 17 日发布数据显示，小微企业一季度不良率达 2.7%，比年初增加了 0.1 个百分点，且高出银行一季度不良率 1.75% 近 1 个百分点。

银监会表示，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等政策对传统行业的小微企业影响较大，一些双创企业的核心资产在技术快速更新的背景下也面临不断贬值，风险频发，导致不良率上升。因此，银监会提出，要加强宏观层面风险监测预警，同时确保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扩大对小微企业的服务覆盖面，改善小微贷款资产质量。

虽然不良率小幅攀升，不过，长期以来困扰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有所改善。数据显示，一季度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24.3 万亿元，按年增 13.56%，比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高 0.15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 1246.22 万户，较上年同期多 117.14 万户；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 92.47%，较上年同期高 2.29 个百分点。（来源：北京商报 作者：崔启斌 程维妙 2016-05-18）

▷10 地披露银行业一季度数据 多区域不良率上升

据经济参考报消息，截至 5 月 18 日，已有 10 地银监部门公布了其区域内的一季度银行业数据，其中贵州、广东、浙江、山东等四省和浙江省宁波市的银行不良贷款率上升，其中山东、浙江、宁波三地的银行不良率均超过 2%。另外，尽管吉林的银行业不良贷款率环比下降，但仍处于 3.53% 的高位。

根据山东省银监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一季度末，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为 1316.1 亿元。（来源：和讯银行 2016-05-19）

▷全球银行 100 强：中国 15 家银行进驻

标普全球市场情报发布的最新全球银行排名显示，全球十大银行中有八家是美国以外的银行，其中前四席被中国四大国有银行包揽，工商银行排名第一，中国银行排名从去年的第五升至第四，美国最大银行摩根大通排名从去年的第六降至第七，美国银行排名第九。

根据标普全球市场情报最新发布的世界银行排行榜，本次中国银行业共有 15 家银行进入全球银行 100 强，前 50 强中占 11 席。四大国有银行占据排行榜的前 4 名。交行、邮储、招商、兴业、中信、浦发、民生分列第 23、24、32、35、37、39、43 位，其中兴业银行排名提升 5 位，由去年的第 40 位提升到 35 位，居国内银行八强。（来源：Bank 资管 2016-05-27）

▷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重启

5 月 19 日晚间，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同时发布首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文件。其中，招行发行的和萃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萃 2016—1)将于 5 月 26 日簿记建档发行，总发行规模 2.33 亿元。和萃 2016—1 是我国资产证券化历史上首单零售类不良贷款，入池资产全为信用卡个人消费类不良贷款。中行发行的中誉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中誉 2016—1)预计于 5 月 27 日设立。中誉 2016—1 是 2012 年国内信贷资产证券化重启以来的首单对公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利于拓宽银行对公不良资产的处置渠道，加速降低银行不良率。显然，2008 年以来一度暂停的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正式重启在即。

首期发行说明书显示，两家银行均分为优先和次级两档。其中招行的和萃一期招股说明书显示，其发行金额分别为 1.88 亿元和 0.45 亿元，规模占比分别为 80.69%和 19.31%，且法定到期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评级为 AAA。受托机构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中行的中誉一期分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其发行金额分别为 2.35 亿元和 0.66 亿元，规模占比分别为 78%和 22%，且法定到期日均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其中优先级被联合资信评级机构评为 AAA 级。（来源：上海金融报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05-24）

▷第二批民营银行悄然开闸：重庆富民银行为中西部首家

银监会日前批复同意在重庆市筹建重庆富民银行，银行类别为民营银行。这将是继首批五家银行之后，第六家获批设立的民营银行。按照“成熟一家，批准一家，不设限额”的政策导向，更多民营银行将迎“落地开花”。

公开信息显示，重庆富民银行拟注册资本 30 亿元，将由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重庆民营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根据瀚华金控此前发布的公告，公司拟以不超过 9 亿元认购重庆富民银行 30% 的股份。完成出资后，该公司将成为重庆富民银行第一大股东。（来源：期货日报 2016-05-20）

▷工商银行收购巴克莱旗下贵金属仓库及仓储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有关负责人 16 日证实，中国工商银行控股子公司——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当天正式与英国巴克莱银行签署协议，将收购后者位于伦敦的贵金属仓库以及相关贵金属仓储业务。

收购完成后，工商银行将成为第一家在伦敦拥有金库并具备运营能力的中资银行。此前，工银标准已获准加入伦敦贵金属清算公司的伦敦贵金属清算系统，成为 2005 年以来首家加入该系统的银行。

据介绍，工银标准此次收购的伦敦贵金属仓库是目前欧洲规模较大的贵金属仓库，可储藏包括金、银、铂、钯等贵金属并提供专业仓储服务。由于目前在伦敦贵金属市场中拥有自营金库的银行很少，工银标准拥有贵金属仓库使其真正具备了贵金属清算及全流程业务的处理能力，可直接通过贵金属仓库为客户提供包括贵金属实物供货和检验等个性化服务，将能够更好地为全球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和创造价值。（来源：新华网 作者：吴丛司 邓茜 2016-05-17）

▷票据风险排查“风声鹤唳” 部分银行全面收紧

监管部门此番对于银行票据业务的排查整顿力度空前。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各商业银行自上而下的自查正紧锣密鼓进行，部分商业银行已全面暂停票据业务，另有部分商业银行仅有电子票据业务正常开展。知情人士对中国证券报记者透露，此次监管层排查重点在于贸易背景审查、票据交易行为规范以及内控管理，并要求重点排查同业户、通道业务等高风险模式，短期内整体银行票据业务包括开票、贴现、买入返售等都将受到影响。（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陈莹莹 2016-05-17）

三、信托业资讯

▷信托业首季利润下降炒股资金环比缩六成

在信托资产规模增速放缓的背景下，2016 年一季度信托业的经营业绩出现了下滑趋势，2016 年一季度末，信托业实现利润总额 139.84 亿元，同比下降 17.41%。信托资产投向方面，2016 年一季度末，证券投资（股票）信托规模约为 4142 亿元，与 2015 年四季度末投向股票余额的 1.11 万亿元相比下降了 62.7%。

数据显示，2016 年一季度，信托业实现经营收入 214.99 亿元，同比下降 6.51%；实现利润总额 139.84 亿元，同比下降 17.41%；实现人均利润 59.16 万元，相比 2015 年一季度末的 77.25 万元有所下降。

从资产类别来看，2016 年第一季度，信托公司固有资产投资类资产规模创历史新高的 3433.99 亿元，同比增长 33.28%，投资类资产规模占比高达 74.50%。信托公司在净资本管理约束和增强风险防控实力的双重压力下，增资扩股热情不减。截至 2016 年一季度，全行业实收资本达到 1709.35 亿元的规模，较去年四季度再增 56.84 亿元，每家公司平均实收资本规模一举突破 25 亿元大关。

2016 年一季度末，信托公司全行业风险项目个数为 527，规模为 1110.19 亿元，较 2015 年 4 季度末增加 137.19 亿元，环比增长 14%。虽然风险项目的个数、规模都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但不良率仅为 0.66%。在 1110.19 亿元的风险项目中，其中集合类信托占比为 53%，单一类信托占比为 45%，财产权类信托占比 2%。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全行业信托赔偿准备金规模高达 161.06 亿元，同比增长 31.43%。（来源：青岛财经日报 2016-05-23）

▷今年来地产信托募资 536.9 亿 预计年收益为 7.9%

截止 5 月 26 日，今年来信托公司成立房地产类信托计划 245 款，共募集约 536.94 亿元，预期年平均收益率约为 7.9%。

据统计，相比去年同期，房地产信托成立数量同比减少了 25.98%，成立规模同比缩减了 15.27%，而收益率同比降低了 1.78 个百分点。

从发行的角度看，今年以来，共发行 264 款房地产信托产品，发行规模约 716.2 亿元，预期收益率为 7.89%；去年同期发行了 372 款房地产信托产品，发行规模约为 797 亿元，预期收益率为 9.67%。（来源：和讯信托 2016-05-29）

▷68 家信托年报收官规模总体增长抗风险能力提升

统计数据显示，68 家信托公司中有 43 家实现规模增长，总体呈现良好态势，但增速放缓。具体而言，2015 年，68 家信托公司资产规模合计超过 16 万亿元（平均每家信托公司 2457.8 亿元），较 2014 年末同比增长约 19.5%。相比 2013 年末同比增长 28.14%，资产规模增幅回落明显。2015 年，资产规模达 1000 亿元的有 50 家信托公司，而 2012 年进入“千亿军团”的只有 31 家、2014 年有 46 家。2015 年，有 28 家信托公司资产规模超过 2000 亿元，比上年新增 3 家。

从资产增长情况来看，2015 年，有 20 家信托公司信托资产总额超过当年行业平均值，这个数据在 2014 年为 23 家。信托资产规模增速排名前五位的公司分别是光大信托、江苏信托、民生信托、国民信托和万向信托，增速分别为 141.66%、99.6%、77.8%、74.2%、66.7%，总体排名也都有不同程度的提升。

信托资产集中度进一步提高。2015 年，排名前十位的公司信托财产规模总额为 7.58 万亿元，占全行业的 45.4%；2014 年，排名前十家的公司信托财产规模总额为 5.66 万亿元，占全行业的 40.46%。

在超 16 万亿元的“分母”之下，信托行业不良规模的增长接近翻倍，但不良率只增加了 0.17%。中国信托业协会此前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信托行业不良率为 0.6%，随着信托业资本实力的扩充和信托保障基金的实施，信托行业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发生系统性风险。

年报数据显示，68 家信托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共计 1160.5 亿元，平均实现营业收入 17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排名前五的公司分别是中信信托、平安信托、中融信托、华润信托和重庆信托，这五家公司的营业收入均超过 50 亿元。（来源：金融时报 2016-05-07）

▷华鑫信托再现产品兑付纠纷

华鑫信托去年的“融鑫源 4 号”延期兑付事件掀起不小风波。近日，该公司又一产品“鑫津 6 号”再因延期兑付，遭投资者投诉。

关于“鑫津 6 号”产品，华鑫信托已对个人投资者兑付 1.64 亿元，而机构投资者尚未得到本息。华鑫信托对该产品是否存在尽调失职，成为投资者与该公司间的争议焦点。

有媒体报道，华鑫信托“鑫津 6 号”项目担保人——河北融投旗下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原总经理马国斌被带走协助调查。“鑫津 6 号”项目共同还款人之一的嘉隆高科董事长爱新觉罗·英杰此前已被警方控制。

此外华鑫信托 2016 年利润总额目标不增反降，由去年的 8 亿元降至 6 亿元。面对债券市场违约频发的境况，华鑫信托相关人士表示，今年公司将更加谨慎

对待工商企业融资类项目，有可能适度缩减规模，尽可能平稳度过经济下行期。

（来源：证券时报网 作者：王莹 胡飞军 2016-05-27）

四、证券业资讯

▷证监会印发 201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证监会于近日印发了 201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 2016 年全年的立法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

2016 年，证监会拟制定、修订的规章类立法项目合计 26 件。其中，列入“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11 件。具体包括：（一）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加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再融资监管；（二）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进一步简化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审核；（三）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及制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强化证券期货业务监管和风险防范；（四）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私募基金活动的监督管理；（五）制定《证券期货市场操纵行为行政违法认定规则》、《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规范并保障监管执法行为；（六）修订《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制定《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另外，《中国证监会 201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还根据监管执法工作实际需要，将其余 15 件规章类立法项目列为“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来源：证监会网站 2016-04-29）

▷证券期货“八条底线”：进一步明晰资管业务监管边界

记者获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已在部分机构间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在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下称《细则》）的基础上，增加了许多更为细化的规定，增强了规范的可操作性。征求意见稿在规范杠杆的同时，明确了存续资产管理计划的适用情况，并给予存续产品缓冲安排。（来源：上海证券报 记者：李丹丹 2016-05-18）

▷今年首届保代培训透露监管新风向

2016 年首届证券公司保荐代表人培训会日前在北京举行。监管层在会上表示，将继续推动并购重组向市场化方向深化改革，在减少和简化并购重组行政

许可的同时，强化信息披露，并加大大事中事后监管。此次会议在行业定位、估值方式等多方面做出规范。

据悉，培训在强调去年 11 月提出的“进一步简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的基础上，继续鼓励市场化并购。审核机制由原有的法律、财务审核人员随机搭配的双人审核模式调整为 3 人固定分组模式，分法律、财务和行业三个方面审核。

监管层进一步强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培训细化了收购资产的定价依据、合理性，对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等分析，允许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但需披露其他估值定价方式应履行的程序；对于那些定价显失公允导致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会加强监管和处罚。

老股锁定、剩余股权安排、行业分类是去年并购重组项目反馈较为集中的问题。而本次培训中特别指出，申报材料中资产所属的行业定位要准确。

未来的监管趋势是对有明显概念炒作特征的并购重组实行从严审核。（来源：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上海)作者：王晓宇 2016-05-14）

▷并购重组监管五大新方向曝光 借壳上市审查趋严

5 月 26 日-27 日，2016 年第二期保荐代表人培训会在合肥举行。监管部门有关人士首次说明了并购重组监管政策的最新五大方向，其中包括优质并购重组申请豁免，直接上并购重组审核会；规定借壳上市与首发(IPO)“等同”审查；支持财务顾问提供并购融资、支持并购基金发展；分类审核，借壳上市监管趋严；强化信息披露。

培训会上，监管部门人士明确了“并购重组监管框架”最新五大方向：

第一，强化信息披露，弱化实质审核。上述监管部门人士明确，并购交易的审核理念逐渐由过去对作价、交易的实质性判断向放松管制转变，尤其是对经过交易各方充分博弈后的产业整合而言，核心监管理念是信息披露，通过完善公司的博弈机制，发挥中小股东在过程中的参与权，保证定价和交易过程中的程序正义。

第二，流程简化、分道审批，提升审批效率。对于涉及多项许可的并购重组申请，实行“一站式”审批，即“对外一次受理，内部协作分工，归口一次上会、核准一个批文”；并购重组审批将实施分道制，即优质并购重组申请豁免，直接上并购重组审核会，进一步缩减审核周期。

第三，支持并购重组创新，完善机制安排。上述人士透露，监管部门正研究并购重组支付方式创新，有望引入优先股和定向可转债等；完善市场化定价

机制，增加定价的弹性，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财务顾问提供并购融资，支持并购基金发展，改善并购融资环境。

第四，借壳上市监管趋严，已明确借壳上市与 IPO “等同” 审查。

第五，提高并购重组审核透明度。自 2012 年 10 月起，监管部门对外公开并购重组申请基本信息及审核进度，并每周更新；其后公开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并完善上述内容，增加接收材料时间，反馈回复的时间，加强流程控制。

不过，该监管部门人士也表示，“未来可能出现一些问题，比如‘规避借壳、虚假重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定价虚高、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仍需高度关注。”

上述并购重组监管最新方向也直接体现了监管思路在变化，主要体现在：一是不搞“一刀切”，细化分类管理；二是鼓励并购重组，但通过强化估值透明化，控制注水风险；三是实质转变监管重点，以信息披露为目标、以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原则；四是通过转变监管重点，有收有放地进行制度建设，减少人为因素，防止股市大幅度波动。

除了明确五大政策方向，监管部门人士在此次培训上还强调，要求参与配套融资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并购重组实施完成后的持股比例提高的，在原有的定增新股需要锁定 36 个月的规定之外，所持老股也要承诺锁定 12 个月。（来源：证券时报 2016-05-27）

▷证监会：推进分行业信息披露体系建设 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

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巡视员兼副主任赵立新 5 月 12 日在“2016 年第 2 期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修班”开班仪式上表示，对于信息披露而言，完善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建设是实现证监会监管转型的重要内容。未来，证监会将进一步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推进分行业信息披露体系建设，完善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信息披露规则，鼓励公司自愿性、差异化的信息披露，严厉查处信息披露不真实、“忽悠式”重组、不履行承诺及财务欺诈等违法违规行。 （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6-05-18）

▷证监会大整顿 5 月份以来已有 64 家公司受罚

根据沪深交易所公布的处罚情况进行统计，观察到 5 月份以来已经有 64 家上市公司被采取了监管措施。其中，上交所 12 家，深交所 52 家。

在被上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司中，有 1 家公司被通报批评，为游久游戏。另外，还有 3 家公司被监管关注，分别是上海建工、共进股份和亚星锚链。除了严厉打击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对于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尽责，交易所也采取了措施。（来源：搜狐财经 2016-05-24）

▷IPO 上会节奏放缓

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77 次发审委会议于 5 月 18 日召开，其中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未获通过，成为今年以来第三家 IPO 被否的企业。投行人士分析指出，2016 年以来整体过会率仍处高位，但防止“带病上市”依然是监管重点。值得注意的是，近两月来，每周的上会企业数量已从 6 家缩减至 4 家，上会节奏出现放缓特征。暖流资产相关人士分析指出，从今年被否的 IPO 项目来看，发审委对公司可能隐藏的内部控制隐患较为重视，这说明，未来 IPO 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王小伟 2016-05-20）

▷证监会辟谣跨界定增

此前，媒体援引“知情人士”消息称，证监会已经叫停上市公司跨界定增，涉及互联网金融、游戏、影视、VR 四个行业。比如水泥企业不准通过定增收购或者募集资金投向上述四个行业。同时，这四个行业的并购重组和再融资也被叫停。

5 月 13 日，证监会称，目前，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相关规定及政策没有任何变化。今后若有修改或调整，将通过正式渠道向社会公布。（来源：中金网 2016-05-16）

▷壳概念股市值大缩水 借壳谈判“急刹车”

在证监会作出“分析研究”中概股回归相关影响的表态后，壳概念股经历了连续下挫，一周下来跌幅近 30%。剧烈波动下，前段时间异常活跃的借壳市场骤然降温。在预期不明朗的情况下，借壳方开始观望起来，甚至有借壳方突然暂停了手头正在进行的借壳谈判，已约好的见面也全部取消。不过，看着壳概念股价格大幅下跌，曾经被借壳市场抛弃的“失意人”再次心动。

除了市场预期不明确，政策预期也变得模糊起来，监管层正改进退市机制以保护投资者。（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任明杰 2016-05-14）

▷ 中证协发布 2015 年证券业“成绩单”

《中国证券业发展报告(2016)》(简称“报告”)已于近日出版发行。报告显示,2015 年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 120.97%;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 153.50%,净利率为 42.56%,大幅提升 5.46 个百分点;行业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16.86%,上升 6.37 个百分点。利润增幅较收入增幅明显,证券公司的盈利水平大幅提高,2015 年创下收入和利润的历史最好水平。

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共有证券公司 125 家,较 2014 年增加 5 家。其中有 24 家证券公司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较 2014 年新增了申万宏源、东兴证券、东方证券和国泰君安;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公司增加至 9 家,较 2014 年新增了广发证券、华泰证券、国联证券、恒泰证券和中金公司。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公司增至 5 家,较 2014 年新增了 3 家。

与此同时,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证券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增长 56.97%和 57.69%,资本实力继续增强,抗风险能力有一定提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6.42 万亿元,净资产为 1.45 万亿元,净资本为 1.25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2.06 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33.63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1.88 万亿元。

经过近年来的业务创新,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形成了相互促进的稳定格局。伴随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进,2015 年证券公司开拓国际业务市场和加强国际化合作的力度进一步加强。A 股各类特殊机构及产品账户数量明显增加。(来源:证券日报作者:侯捷宁 2016-05-12)

▷ 新三板市场最严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酵 违规者大规模被清理出场

近期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再次向券商传达了加强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的表态,同时也给出了更加具体的投资者门槛要求。记者了解到,此次细化之后的投资者门槛要求程度,堪称新三板市场成立以来最严格,无数违规投资者包括散户和机构都将面临被清理的命运。

在非公部与券商沟通的最新情况中,此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门槛再度细化。机构投资者,需要面临验资等环节。个人投资者层面,500 万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要求依然没有变化,但细化要求体现在了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计算范围。投资经验,专

业背景或培训一处的要求也更加严格。“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仅指国家承认的高校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考取的国家承认的会计证、CPA、CFA、经济师、审计师、证券、银行、保险从业资格。不承认非官办的职业学院证书、社会机构培训经历、公司的职业经历证明等。（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记者：谷枫 2016-05-06）

▷新三板举行分层信息揭示二轮全网测试

在前期分层信息揭示仿真测试的基础上，全国股转系统分别于 5 月 14 日、5 月 21 日开展挂牌公司分层信息揭示第一轮、第二轮全网测试。

全国股转公司表示，此次全网测试旨在配合挂牌公司分层工作，配套完成分层后的信息服务管理。全国股转系统拟通过行情系统向市场揭示挂牌公司差异信息。业内人士认为，全网测试可能成为新三板分层落地前测试工作最后的“临门一脚”，待技术准备和相关报批程序结束后，分层落地实施的时间窗口将正式开启。多家主办券商负责人预计，分层前后，对新三板参与主体的监管将开启“趋严”和“细化”模式，同时加强新三板的服务功能。（来源：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记者：王小伟 2016-05-16；全国股转系统网站 2016-05-18）

▷新三板主办券商执业质量首次排名出炉

根据 4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简称《评价办法》），全国股转公司通过“执业质量负面行为”、“对市场发展的贡献”、“其他对评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和“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情况”四类评价指标以点值的形式进行量化。将“执业质量负面行为”量化计算出的综合点值进行加点、扣点，计算出各主办券商的评价点值。

4 月主办券商执业质量测评中，共有 93 家主办券商参与评价，37 家主办券商评价点值在 90 点~100 点之间，占比 40.66%；35 家主办券商评价点值在 80 点~90 点之间，占比 38.46%。评价点值排名前五的主办券商为东方证券、华鑫证券、东北证券、德邦证券、广发证券、中银国际（并列第五）。长城国瑞、西藏同信、川财证券、恒泰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排名靠后。（来源：证券时报 记者：程丹 2016-05-11）

▷私募登记备案重回常态 监管思路或朝“服务型”转变

2016 年 2 月 5 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私募行业登记备案的一场强化规范由此拉开序幕。

新规执行初期，由于相关机构、律师事务所对新规不熟悉，业务合规性不足等问题，私募备案速度一度放缓，成功率也偏低。新增私募管理人备案在 3 月全面遇冷，仅有一家私募管理人备案成功。而进入 4 月，新增私募管理人数量明显增多至 41 家，且间隔频率也不断缩短。

2016 年 5 月 6 日，浙江省工商局下发《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及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允许股权基金类投资企业及管理企业继续注册。这在全国大范围暂停投资、财富管理类公司注册背景下，地方工商部门率先支持私募基金的继续注册。

针对工商注册环节无法对名称或经营范围进行修改的现状，在申请机构符合其他登记条件并履行相应承诺程序下准予登记，为企业修改工商登记留足时间。这些承诺包括：仅从事创投、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咨询；或仅从事二级市场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或仅从事投资于投资工具的 FOF。

目前私募基金主要存在三种组织形式：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和合伙型基金，其中，契约型基金因为无需工商登记、投资人数可达 200 人、不存在重复征税等优势，成为较为受欢迎的形式，合伙型基金和公司型基金却因存在各自的痛点而不被管理人“青睐”。

不过，这一情况也正随着私募监管的逐步推进而得到改善。基金业协会将积极推进与财政部、税务总局的税制改革方案研究，推进解决各类基金税制统一，对契约型、公司型基金与合伙型基金的基金层面不重复征税。（来源：第一财经 2016-05-16）

▷企业信用将纳入私募登记备案工作标准

5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洪磊在“第三届中国机构投资者峰会”上表示，2 月 5 日协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5 月 1 日首批清理大限过后，已按规定注销 1905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8 月 1 日，将迎来第二批清理大限。

洪磊指出，下一步将企业信用纳入登记备案工作相关标准，针对企业信用好的协会普通会员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其旗下已设立的多个管理人或新设管理人在法律意见书环节适当予以豁免或简化。

另外，针对工商注册环节无法对名称或经营范围进行修改的现状，洪磊称，“在申请机构符合其他登记条件并履行相应承诺程序下准予登记，为企业修改工商登记留足时间。这些承诺包括：仅从事创投、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咨询，或仅从事二级市场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或仅从事投资于投资工具的 FOF。协会正在与部分地区的金融和工商部门协调完善相关工商注册事项。”（来源：国际金融报 记者：陈僖 2016-05-13）

▷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第六批失联私募名单 已注销 17 家 失联私募

今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第六批失联私募机构公告，证券时报记者发现，在这份名单中，多家私募曾爆出风险事件，如望洲资产，还有几家私募曾被证监会点名，如中逢昊投资、上海永邦投资等。

基金业协会还将深圳金赛银基金等 31 家机构列入失联机构名单。在失联私募机构中有多家“空壳”私募，协会依照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对其中 17 家机构，属于今年 2 月 5 日前已登记满 12 个月且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既未补提法律意见书也未申请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予以注销管理人登记。

据了解，基金业协会 5 月 1 日已经注销了 2000 家左右“空壳”私募。协会数据显示，截至今年 4 月底，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3880 家，相比 3 月份的 25901 家，骤减 2021 家。（来源：中国网 2016-05-23）

▷证监会七招约束私募乱象

4 月 29 日，证监会私募部主任陈自强透露，监管层已在今年 3-5 月对私募基金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现目前行业存在变相公开募集、管理失范、信息失真等诸多问题。

针对私募基金的乱象，证监会表示近期将采取以下七个方面对私募基金进行约束：

一是尽快推动私募基金条例；二是尽快修订并发布私募办法；三是制定出台私募基金信息统计的风险监测体系；四是加强对私募基金的事中事后监管；五是督促基金业协会完善相关自律规则；六是配合地方政府开展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七是严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证监会表示，未来将允许符合条件的私募机构申请公募牌照、在银行间市场开户，并对私募机构挂牌新三板的问题进一步明确，还将引导险资等长期资金投资符合条件的创投基金。此外，证监会还将支持有条件的私募机构开展境外投资业务。（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记者：李维 2016-04-30）

▷监管趋严 广东多家私募被调查

近期深广地区多家私募被调查或抽查，既有大几十亿甚至上百亿的大私募，也有规模不大的小私募。调查内容既有涉及公司产品与员工个人投资之间是否

利益输送，也有股票炒作是否涉及内幕，也包括常规的投资者是否合格及合同的常规检查。

从备案、考试到现在调查，这一系列的行为，意味着私募逐渐告别草莽时代，监管部门对私募的监管也越来越严格。当然，这也表明私募基金行业愈发受到各方重视，朝着正规军的行列逐步迈进。

中国证监会表示，我会将持续对市场操纵、内幕交易以及基金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查处，切实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同时，证监会近期也开展了私募基金投资者权益教育保护活动，显示出对于私募基金投资者保护的重视。

监管部门加强对私募的监管，有助于市场更加规范，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从近期中概股回归暂缓和打击壳股等传闻来看，监管部门有意引导市场向价值投资回归。但市场短期内是否真正回归价值投资，还需要观察。（来源：中国基金报 2016-05-23）

▷基金子公司净资本约束征求意见稿出炉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指引(征求意见稿)》显示，基金子公司的净资本计算方法为净资本=净资产-风险资产余额*扣减比例。

对于需要计算风险资本的业务范围不包括在境内股票、债券、货币市场投资业务，其余包括投资于证券市场的结构化产品均在计算范围之内。

根据《征求意见稿》规定，扣减后的基金子公司净资本需要达到四项指标：

- 1.净资本不得低于1亿元人民币；
- 2.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100%；
- 3.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40%；
- 4.净资产不得低于负债的20%。

此次净资本约束并非仅针对基金子公司，对于基金子公司下设其他从事私募资产管理性质业务的，合并计算风险资本。

《征求意见稿》的施行时间点设置为2016年1月1日。

对于今年1月1日之前已存续的各项业务规模可不按本指引规定计算风险资本，存量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存续到期，但到期前不得开放申购或追加资金，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盘，不得续期。

自今年1月1日起，基金资管子公司所有新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及开展的其他业务，均需按照指引规定计算风险资本，并根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全部管理费收入计提风险准备金。

而整个 2016 年被设置为过渡期。基金子公司净资本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给予一定过渡期，但最晚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达标。（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6-05-18）

▷基金子公司设立将全面收紧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的征求意见稿已下发到各基金公司和子公司，证监会拟对基金子公司设立设置一系列门槛。

征求意见稿中，证监会对基金公司设立子公司设置了七大条件，其中前三个条件为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满 2 年、基金公司管理的非货币基金公募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基金公司净资产不低于 6 亿元等具体经营性规定，后四个条件则主要为合规合法经营要求，包括最近三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完善、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最近一年没有因违规行为、失信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达到或超过 2 次，没有因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司法侦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此外还有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等。

这就意味着，那些成立时间短、非货币基金规模小、净资产较低和违法违规经营的基金公司将被挡在基金子公司门外。值得注意的是，不仅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销售以及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子公司设立也需要满足上述硬性规定。（来源：中国证券报作者：刘宇辉 2016-05-18）

▷证监会明确认可 QFII 和 RQFII 名义持有人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 5 月 6 日在证监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 QFII 和 RQFII 名义持有人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应和解释说明。

他表示，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认可“名义持有人”和“证券权益拥有人”的概念；客户与 QFII、RQFII 资产管理人的产权关系应由合同界定，并受合同签署地监管规则约束；A 股市场账户体系支持 QFII、RQFII 专户理财证券权益拥有人所享有的财产权利。

张晓军介绍，在实践中，专户理财类型的 QFII、RQFII 可以选择“合格投资者+客户资金”、“合格投资者+（客户名称）”等形式开立证券账户，从而进一步表明账户资产属于证券权益拥有人，并且独立于管理人自有资产。（来源：中国证券网 记者：马婧妤 2016-05-07）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严禁开展资金池业务

日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决定对中信信诚违规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行为采取暂停备案六个月的纪律处分，并责令中信信诚对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理和整改。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强调，违规开展资金池业务违背资产管理业务本质，极易形成投资者刚性兑付预期，滑向庞氏骗局，金融风险潜藏期长，一旦爆发，就会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危害性极大。

全行业应当以查处的典型资金池案例为戒，汲取教训，认清形势，对已经开展的资金池业务进行清理，自觉杜绝资金池业务。（来源：基金业协会网站 2016-05-05）

五、保险业资讯

▷人社部：扩大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试点范围

人社部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试点范围的通知》称，根据有关规定，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确定天津市等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扩大试点地区。

《通知》提出，全民参保计划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是今后几年必须完成的重要任务。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精神，持续推进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开展，在已开展 50 个试点地区工作的基础上，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 50% 以上的地区。各级人社部门务必提高对扩大试点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认真总结前期试点经验，分析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并取得预期效果。（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6-05-24）

▷保监会：商业车险改革试点 6 月底将新增 18 个省市

保监会官员刘峰 11 日在上发表演讲时介绍，目前看，首先，改革试点地区车险业务保持平稳增长。一季度，全国车险保费同比增速为 12.10%，第一批试点地区增速为 11.30%，第二批试点地区增速为 12.10%，非试点地区增速为 12.30%。

其次，改革试点地区车险经营效益明显改善。试点地区今年一季度车险综合成本率相比去年同期出现下降。第一批试点地区一季度车险综合成本率为

94.18%，去年同期为 95.50%；第二批试点地区一季度车险综合成本率为 94.37%，去年同期为 96.03%。

第三，改革试点地区大中型公司市场份额稳中有降。前十大公司市场份额占比从 2014 年的 86.4% 降至 85.6%。

第四，改革试点地区市场延续高强度的竞争态势。2016 年一季度，第一批试点地区综合费用率同比增长 3.84%、第一批试点地区综合费用率增 4.12%，非试点地区综合费用率增 5.19%。综合赔付率方面，第一批试点地区同比增 5.19%，第二批试点地区增 5.78%，非试点地区增 1.87%。

刘峰表示，试点费率改革方案相比改革前费率方案进一步优化，费用竞争的空间进一步压缩。但试点地区签单保费距离客观成本仍有一定距离，当前阶段费率水平与风险不完全匹配。从长期看，动态调整纯风险报废，逐步赋予公司更大的定价自主权，费率和风险将更匹配。到时，将根本上解决完全依靠费用竞争的问题。

刘峰最后表示，保监会目前做了深化改革的系列工作安排。产品上，丰富示范产品体系，适时推出全面型，基本型产品；完善商业车险创新型产品形成机制，适时开展创新产品评估，逐步形成以示范条款为主体，以创新型条款为补充的多层次产品体系。（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6-05-15）

▷保监会通报 24 家险企“关联交易核查不合规”

近日，保监会网站对 2015 年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核查情况进行了通报。结果显示，21 家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不合规，3 家保险公司关联交易资金运用不合规。针对此次核查存在问题的保险公司，保监会敦促各公司在限期内立即整改，强化关联交易资金运用比例管理，及时做好交易报告和披露工作。

核查结果显示，出口信保、渤海财险、中煤财险 3 家保险公司在 2015 年对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超过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30%，关联交易资金运用比例不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

2015 年有 3 家保险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未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保监会报告，分别为太平财险、英大财险、中意财险。还有 6 家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未按照《通知》规定在行业协会网站进行披露，分别为太平集团、太平洋财险、光大永明人寿、中融人寿、前海人寿、太平资产。

其中，前海人寿由于未按《通知》规定在公司网站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而被保监会再次“点名”。此外，有 13 家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未按规定将关联交易季度报告向保监会报告，包括太保集团、安华农险、阳光农险、华农财险、安诚财险、泰山财险、国华人寿、中融人寿、丰泰保险、劳合社中国、史带财险、中原农险、燕赵财险。

保监会要求，此次核查存在问题的保险公司，成立由董事长牵头的专项工作组，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于 5 月 15 日前将整改情况通过电子公文传输系统报送保监会。（来源：信息时报 2016-05-16）

▷保险业营改增实现落地 攻坚尚需时间考验

保险业“营改增”全面铺开，各家机构改造并开发了大量与业务运营、财务管理、税务处理等有关系统模块，并完成了增值税发票申领工作。上海作为增值税电子发票先行推广地区，率先完成了模式切换。不过，作为世界上首批对金融服务业征收增值税的国家之一，“营改增”对保险业的实际效果和影响还需要时间证明。

5 月 1 日零点，上海地区首张保险增值税电子发票在太平洋保险诞生，金融保险业“营改增”鸣响落地第一枪。《国际金融报》记者从太平洋保险了解到，第一张“营改增”电子发票来自一位深夜抢购机票的客户。

在“营改增”最后一批试点行业中，金融保险业无疑是最难啃的“硬骨头”。毕马威中国税务主管合伙人何坤明指出：“我国增值税税制具有其独特性，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利息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中国从而将成为世界上首批对金融服务业征收增值税的国家之一。”（来源：国际金融报 2016-05-16）

▷上海保险交易所成立

近日，国内首家保险交易所——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在京召开，在会上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据悉，共有 91 家发起人股东最终参与到保交所的设立中，共认缴股本 22.35 亿元。同时，此次保交所也吸纳了保险社团组织入股。据介绍，在上海保交所成立前，存在或曾经存在过的保险交易所只有 3 所，即英国的劳合社、美国的纽约保险交易所以及纽约巨灾风险交易所。（来源：上海金融报 2016-05-20）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国家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系统悄然启动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以下简称互金协会）五一节前对部分会员发出正式通知，通知要求各单位于 5 月 10 日之前将 2015 年报表、2016 年一季度报表和 2016 年 4 月份报表报送至协会。业内专家指出，这实际上意味着国家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系统）悄然启动。该系统功能强大，除传统统计外，还具备全国互联网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互联网金融信用信息共享等功能。

据悉，人民银行近期正着手与国家统计局联合下发《互联网金融统计制度》。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受人民银行委托开展了互联网金融统计监测工作，并启动了互联网金融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建设。本次报送的内容就是依照培训会上的《互联网金融统计制度（征求意见稿）》进行。

《互联网金融统计制度（征求意见稿）》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业务信息三类共六张统计表，分别按照年度、季度和月度进行数据统计。其中，年度报表分别包括基本情况采集指标表和前五大股东情况采集指标表，要求于次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季度报表分别包括资产负债采集指标表和利润情况采集指标表，要求于季后 20 日前上报；月度报表分别包括业务发展状况采集指标表和产品异常情况采集指标表，要求于月后 10 日前上报。

据互金协会人士介绍，本次报送之前，互金协会受人民银行委托开展了互联网金融统计监测工作，并启动了互联网金融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建设。国家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系统），经过前期准备、专家论证、数据采集、计算分析、验证调整、以及试运行，已基本建立一套规范、科学的全国互联网金融统计监测体系。（来源：证券日报 2016-05-07）

▷工商总局：5-11 月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专项整治

5 月 5 日，工商总局网站发布《工商总局关于印发 2016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显示，今年 5-11 月将治理互联网虚假违法广告。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部门间的协调沟通、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专项整治。

专项行动将重点整治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商标侵权、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刷单炒信等突出违法问题。将查办一批大案要案，公布一批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经营者，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通知》表示，将严厉查处利用互联网从事传销活动、利用互联网散布传销信息、为传销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案件。完善网络案件指定管辖、大要案件挂牌督办等制度机制，优化跨地域监管执法指挥协调和执法联动机制，切实做好电子证据留存及相关技术保障工作。（来源：互联网金融 2016-05-06）

▷盛松成：网络借贷统计监测重点在资金运用端

5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司长盛松成在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和中国互联网金融研究院主办的第三届中国互联网金融发展高峰论坛上表示，网络借贷统计监测的重点应该是资金运用端。

盛松成认为，要有效监测网贷行业风险，应重点监测平台风险和借款人及借款项目风险。据盛松成透露，人民银行已与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一同建立了主要基于来源端的总量统计，个别信息涉及到运用端，包括统计网络借贷金额、笔数、人数、利率、期限等情况，以及网贷平台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信息。

盛松成表示，近期将着手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首先，从依法统计来看，将尽快与国家统计局联合发文，取得对所有互联网企业采集数据的合法权利。其次，联合相关部门，确定互联网金融企业名录和各企业业务开展情况，明确统计主体和业务。第三，加快研究和出台统计标准，立足于资金运用端统计，制定切实可行的按交易对象的统计制度，并尽快推广落实数据采集。第四，制定严格的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保护市场主体的隐私。第五，继续完善互联网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丰富风险识别模型，利用现代化手段监控和预警网贷行业风险。（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2016-05-21）

▷北京开启分类整治 互联网金融平台按股东背景划分三类

5 月 19 日上午，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召开了与部分地方协会负责人的座谈会。据悉，本次会议主要为听取地方性互联网金融协会有关工作意见和建议，加强协调，达成共识，形成合力，引导地方协会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在全国性专项整治的背景之下，各地的整治行动和侧重有所不同。面对行业现状，由于各平台本身实力规模不同，并不会进行一刀切式样监管。根据《华夏时报》记者了解，北京地区对 P2P 整治主要进行分级分类管理，依据股东背景等主要分为三类，目前该分类工作已完成。未来或将照此分类进行差异化监管。有业内人士透露，监管层将会扶植一批明星企业，并给明星企业合规性的实验任务，主要是如何作到投资者与标的风险匹配、自动投标工具调整、

线下模式等，如果明星类的企业试点效果好会推行到全北京行业中。（来源：网贷之家 2016-05-22）

▷上海发布《P2P 信息披露指引》包括 5 类 49 项

2016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互联网金融协会公布了《上海个体网络借贷(P2P)平台信息披露指引》的具体细则，并建立了《披露指引》工作方案与定期工作机制。协会要求会员单位于每月 20 日前递交指引反馈表，协会将对网络借贷会员单位落实《披露指引》情况进行统计，每月在官网公示。据了解，信息披露具体内容将包含主体信息、产品信息、业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五大类，具体包括股东信息、高管从业经历、员工人数及学历结构、风控团队情况、平台成交量待收等数据、90 天以上逾期率、合作担保公司信息等 49 条详细内容。并且，《披露指引》的相关情况记录将与会员准入、会员资格维持等挂钩，作为优秀会员单位评选的依据。（来源：P2P 观察网 记者：高守 2016-05-16）

▷深圳市拟建网贷黑名单 上榜者终身禁入金融行业

深圳市金融办近日在给该市人大代表的答复中透露，深圳拟建立 P2P 分级管理和黑名单制度，对进入黑名单平台的股东及法人将终身不得进入金融及互联网金融行业。

此外，在深圳全面限制首付贷之后，深圳市金融办也明确表示，从今年起不再新增 P2P 平台，直至现有平台按照银监会要求整改结束后再视情况开放。

作为 P2P 发展重镇，深圳市自今年年初开始在监管层面就变得更加严格。先是在 3 月全面暂停了首付贷业务，随即又在 4 月全面停止了房地产众筹业务并对部分 P2P 平台下发了《互联网借贷平台公司基础信息登记表》，对其进行登记记录。

2015 年，深圳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了 61 家涉嫌非法集资的 P2P 平台，占非法集资案件总数的 36.1%，涉及金额 47.4 亿多元，涉及投资人 8.4 万多人。

对于下一步的互联网金融行业整治方式，深圳市金融办表示将在控制 P2P 平台增长的同时开始探索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开始选择或培训一批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熟悉 P2P 平台运营规则的“社会监督员”，不定期对随机抽选的 P2P 平台进行实地“明察暗访”，特别是针对平台利率指标、期限错配，或是否涉嫌欺诈、自融业务等各种问题进行测试评估。（来源：互联网金融 2016-05-05）

▷4 月 P2P 平均收益率跌破 10% 问题平台占比 42.7%

从银率网获悉，P2P 平台平均年化收益率为 9.70%，跌破 10%。截至 2016 年 4 月底，全国问题平台累计达 1856 家，问题平台占全部平台的比例高达 42.7%。

业内人士认为，无论是线下理财机构还是 P2P，暴露出很多问题，因此投资者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特别是要警惕被那些假冒 P2P 平台的“线下理财机构”所忽悠。

数据显示，4 月全国新增问题平台 94 家，环比上月减少 16.1%。截至 2016 年 4 月底，全国正常运营平台共 2491 家，连续 5 个月负增长。对此，业内人士认为，特别在 4 月，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拉开大幕，不少地区暂停“金融”相关字样企业注册。注册审批更加严格、平台业务开展受到更多监管、行业竞争加剧，这些都影响了新平台的进入，未来行业新平台的增长将长期维持低位。

但截至 2016 年 4 月底，全国问题平台累计达 1856 家，问题平台占全部平台的比例高达 42.7%。

从收益情况看，4 月 P2P 平台平均年化收益率为 9.70%，环比下降 90 个基点。从收益率分布看，收益率“8%(含)至 10%”占比 40.1%，是收益率最集中的区域。收益率“5%(含)至 12%”合计占比达 77.2%，该部分中等收益率水平的项目占比逐步提升。此外，4 月收益率“15%及以上”占比 5.7%，环比下降 5.1 个百分点。

业内认为，这也反映出在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的背景下，有较大诈骗嫌疑的高息平台、高息项目有所收敛。但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收益率有所下降，但在优质资产匮乏、无风险收益率下行的大背景下，投资者对 P2P 理财的热情不减，“特别随着行业整治和对非法集资的打击，资金更多地流向了信誉较好、经营规范、风控严格的优质平台”。

具体来看，4 月问题平台中，“跑路/失联”平台 51 家，占比 54.3%，反映出行业内不负责任的诈骗类平台仍远未出清。4 月“停业”平台 28 家，占比 29.8%，随着监管的加强和竞争的激烈，“停业”平台的占比会进一步提升。（来源：江南时报 2016-05-14）

▷众筹四月报：非公开股权融资上涨 2%

5 月 9 日，《2016 年 4 月全国众筹行业月报》正式出炉，从月报统计结果中显示，众筹平台里非公开股权融资平台最多，与 3 月相比增加 1 家，达 132 家；其次是奖励众筹平台，与 3 月相比增加了 4 家，达 116 家；混合众筹平台为 74 家；公益众筹平台仍然为小众类型，与 3 月正常运营平台数相比减少 2 家，仅有 10 家。

2016 年 4 月，全国众筹行业共成功筹资 14.76 亿元，较 3 月环比上涨 4.76%，其中，奖励众筹筹资金额仍为最多，但环比 3 月下降了 5.53%，降至 7.86 亿元，占筹资额的 53.25%；其次是非公开股权融资，环比小幅上涨了 22.04%，达 6.59 亿元，占比为 44.65%；公益众筹总筹资金额最少，环比下降了 16.22%，仅为 0.31 亿元，占全国总量的 2.1%。

由此看出，政府在四月的规范整顿中，众筹行业保持了较高的良性上升走势，非公开股权融资的小幅上涨，促进众筹平台的发展业绩，开拓众筹项目的资金投入，为扩大众筹市场资金体量起到良

七、自贸区资讯

▷商务部解码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试点 与自贸区两线并进

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与自贸区的主要目标和方向基本一致，都是通过先试点再推广的方式，探索形成对外开放新机制。但是，在具体目标、功能定位和试点范围上有所不同。

首先，在具体目标上，自贸试验区是新时期高水平开放型经济管理体制的探索，开放力度大、试验程度深。而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更加多样性，考虑到了不同地域的发展水平不同，以及不同程度的需求，有助于多梯度推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其次，在功能定位上，自贸试验区更侧重开放，专注对贸易投资便利化自由化以及金融等服务业开放等进行深度探索。而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更突出新体制，更侧重与开放配套的改革，形成与开放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机制。

最后，相比于自贸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的范围、面积、分布面都更大更广。现有自贸区地处沿海。这 12 个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地区不仅包括 6 个城市，还包括 6 个新区，既有沿海也有内陆，既有省会城市也有二线城市。而且与自贸区均为 100 多平方公里的“点状”分布不同，综合试点试验城市和区域面积一般比较大（甚至超过 1 万平方公里），呈现出“面状”分布的特点。（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作者：张梦洁 2016-05-18）

▷厦门自贸片区内企业 境外融资或更加方便

今后，厦门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可在与其资本或净资产挂钩的跨境融资上限内，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了。这是因为，2016 年 5 月 3 日起，央行将本外

币一体化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扩大至全国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再实行外债事前审批。

早在今年 1 月 22 日，央行已面向 27 家金融机构和注册在上海、天津、广州、福建四个自贸试验区的企业，发布了扩大本外币一体化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记者了解到，这也是金融支持自贸区建设的首条落地厦门自贸片区的重量级政策。

不过，金融机构和企业上限内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并不意味着央行对跨境融资“撒手不管”。据央行、外汇局规定，金融机构和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业务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向央行、外汇局事后备案并报送有关数据，对于超上限开展跨境融资的企业和金融机构以及为企业办理超上限跨境融资结算的金融机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罚。（来源：厦门晚报 2016-05-04）

▷福建、广东自贸试验区挂牌一年 发展成果斐然

福建自贸区：首创六十余项改革举措

2015 年 4 月 21 日，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平潭片区和厦门片区挂牌运作。一年来，福建自贸试验区 186 项重点试验任务已实施 145 项，正在推进 41 项；已落地实施创新举措 160 项，经国际著名评估咨询机构评估有 63 项为全国首创。融资租赁、跨境电商、保税展示交易等新业态蓬勃发展，自贸区呈现出了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和不断释放的创新活力。

在过去一年，以“创新两岸合作模式不断探路”为使命的福建自贸试验区，在两岸货物贸易、人员往来、金融合作等领域持续发力。各领域的开放、全方位的改革创新举措不断释放创新红利，激发市场活力。截至今年 3 月底，福建自贸试验区共新增企业 26722 户，较挂牌前增长 4.2 倍，注册资本 4254.9 亿元。

广东自贸区：27 项创新经验在全省复制应用

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一周年之际，广东开辟出一条条新路径——跨境电商新模式、政府智能化监管模式，入选 4 大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向全国推广。有 27 项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已率先在全省范围复制。

数据显示，一年来，广州南沙新区入驻企业数量井喷，新设企业 9919 家，同比猛增近 3 倍，超过自贸试验区获批前注册企业数的总和，新增注册资本总额 835.8 亿元；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在自贸试验区挂牌后，平均每个工作日新增注册企业超过 234 家。片区累计注册企业达 7.43 万家，注册资本 3.3 万亿元，正形成以金融为核心的高端服务业产业集群，商业保理企业占全国三分之二；珠海横琴自贸试验区成立一年的时间里，新增注册企业 10605 家，新增注册资本 4002 亿元。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4.92 亿元，同比增长 36.7%。总部经济在横琴快速集聚发展，已引进和在谈世界 500 强企业 63 家，国内 500 强投资项目 98 家。（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6-05-06）

▷上海自贸区第六批金融创新案例发布 力推业务准入负面清单

昨日，上海自贸区第六批金融创新案例发布。市金融办主任郑杨在会上透露，今年内，上海将争取推出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服务业业务准入的负面清单。

利率互换市场成功破冰。随着中国汇率和利率市场化的基本完成，海外参与国内金融市场的力度逐步加大，而自贸区作为链接境内和境外投资者的桥梁，自贸区利率衍生品市场的破冰给海外投资者参与国内市场提供了更丰富的产品和更直接的渠道，同时也使境内机构进一步掌握人民币利率市场的定价权。

上月，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自贸区交易系统达成首笔自贸区利率互换交易。这标志着中国利率互换市场在自贸区成功破冰。

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再拓展。除了兴业银行的首笔利率互换交易，“金改 40 条”推出后，上海自贸试验区最受关注的自贸（FT）账户功能进一步拓展。

创新跨境金融服务。说到金融市场创新，“上海金”定价交易模式推出、中国信用债指数发布、“科技创新板”推出，均令人瞩目。上海黄金交易所推出的“上海金”人民币集中定价交易，首次实现了以人民币作为黄金基准定价货币，有助于完善国际黄金市场价格体系。（来源：东方网 作者：邵佳 2016-05-14）

▷全球最大对冲基金入驻上海自贸区

全球最大对冲基金桥水近日落户上海自贸区，对此市场纷纷猜测，以对冲基金为首的国际资金看好中国投资市场，MSCI(明晟)指数今年正式纳入 A 股的机会将十分高。

据彭博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年底，桥水基金累计获得 450 亿美元盈利，超越索罗斯的量子基金，成为全球最赚钱的基金。此外对冲基金总共持有 iShares MSCI 新兴市场 ETF(EEM)11% 的份额，作为 EEM 最大机构投资者，桥水所持份额高达 5.5%。（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6-05-17）

▷天津自贸区 租赁产业领跑全国

数据显示，截至去年底，天津自贸区各类租赁公司达到 1754 家，租赁飞机累计超过 600 架，约占全国的 90%，租赁船舶达到 80 艘，约占全国 80%。天津自贸区东疆片区作为国家租赁创新的示范区，通过持续推动租赁改革创新，租赁产业已经领跑全国。

记者在日前举办的第二届中国海事金融（东疆）国际论坛上获悉，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外运长航（天津）海上工程有限公司宣布开展船舶租赁业务合作，共同拓展海上风能电厂开发建设市场，并将高端海上风电安装船落户东疆，服务全国。

天津市副市长、天津自贸区管委会主任阎庆民表示，“未来一段时间，天津将筹集 30 亿元的财政专项资金，鼓励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加快装备改造的升级。”（来源：北京日报 2016-05-30）

七、其他资讯

▷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国务院部署开展专项督查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民间投资，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推动促进民间投资政策落地，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国务院办公厅 5 月 9 日发出通知，要求对促进民间投资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在各省（区、市）、各有关部门开展自查的基础上，国务院将派出 9 个督查组赴 18 个省（区、市）开展实地督查，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和专题调研。

督查重点为：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间投资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二是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情况。三是加强和改善政府服务情况。四是营造公平竞争的投资环境情况。五是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情况。六是大力促进创新创业中民间投资发展的情况。七是加大对民间投资的金融支持情况。八是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情况。九是落实地方政府和部门责任促进民间投资持续稳定增长情况。（来源：央广网 2016-05-11）

▷十三五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出 6 月底前上报国务院

日前，发改委召开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专家座谈会，听取 20 多位各领域专家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从发改委副主任林念修对征求意见稿的完善要求，可以看出“十三五”规划内容、操作方式和时间表。即，内容将融入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大趋势，操作将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作为关键形式，时间表是力争 6 月底前报送国务院。（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6-05-18）

▷外国投资法年内报全国人大 VIE 模式或将纳入监管

2015年1月商务部公布《外国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对外资监管体制的变革，备受中外企业关注。《中国经营报》记者近日从权威人士处获悉，《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商务部内部征求意见，拟年内上报全国人大。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指出，取消现行对外商投资的逐案审批体制，采取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的外资管理方式，大幅减少外资限制性措施，放宽外资准入，加强信息报告。

《征求意见稿》对外国投资者的定义采取“实际控制”标准。即实际控制人为外国企业或外国公民，企业就是外资企业。受访专家告诉记者，这意味着“协议控制”（VIE模式）将纳入外商投资管理的法律体系。这对普遍采用VIE模式实现境外上市的中国互联网企业来说，可能会带来不小的影响。（来源：中国经营报 2016-05-07）

▷上海将先行先试金融综合监管

上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屠光绍在出席第十三届上海衍生品市场论坛时表示，上海金融已经形成综合监管、功能监管的总体框架，近期将开始实施，总体框架将会在不改变现有金融监管格局的情况下，先行探索，为我国在下一步的金融监管方面提供经验。

屠光绍介绍说，“金改四十条”对上海探索综合监管、功能监管提出了要求，目前上海已经形成了总体的框架。这一框架主要探索的内容包括将所有的金融服务业态纳入监管，实现金融监管的全覆盖，同时对涉及的金融服务、监管所有信息实现共享，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国家监管驻沪部门和地方政府之间的监管协调协作机制。

屠光绍表示，金融业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把握好节奏和力度发展金融要素市场，协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对上海商品期货市场发展、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创造了重大的机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是一项任务繁重的系统工程，关键在于深化市场化改革，需要遵循市场规律，善用市场机制解决问题。（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6-05-27）

▷《长三角城市群发展规划》获批 尝鲜自贸区政策

国家发改委官网 5 月 3 日披露《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已上报国务院。时间刚过一周，昨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就传来消息：《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审批通过。

国务院常务会议“剧透”了长三角城市群发展的具体政策。首要一条是打造改革新高地。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的成熟改革经验，在政府职能转变、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推进金融、土地、产权交易等要素市场一体化建设，开展教育、医疗、社保等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合作。

其实，长三角城市群只是未来城市群大部队中的一员。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安排，未来五年要建设 19 个城市群，分别为：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提升山东半岛、海峡西岸城市群开放竞争水平；培育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发展壮大东北地区、中原地区、长江中游、成渝地区、关中平原城市群，规划引导北部湾、晋中、呼包鄂榆、黔中、滇中、兰州-西宁、宁夏沿黄、天山北坡城市群发展，形成更多支撑区域发展的增长极。（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6-05-12）

▷浙江省工商局允许投资类公司注册

2016 年 5 月 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贯彻落实《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及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下发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相关企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等事项提出了意见。

《通知》表示，允许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字样，但经营范围不得核定为“受托财富管理、资本管理、资产投资”等字样，并在经营范围后标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另外，《通知》要求，非金融机构以及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使用“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理财”、“基金”、“基金管理”、“财富管理”、“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等字样。（来源：中商情报网 2016-05-12）

▷湖南推出 2292 亿元 PPP 项目吸引社会资本

18 日，湖南省政府向社会公开发布了 136 个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推介项目，总投资额约 2292.3 亿元，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项目建设。据了解，此次湖南省推出的 136 个 PPP 项目涉及市政工程、交通、文化旅游、水利工程、片区开发、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医疗卫生、教育等多个领域。湖南省副省长

何报翔在当日于北京举行的推介会上表示，PPP 模式作为实现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共赢的新机制，在湖南大有可为。“2016 年，湖南还将启动 30 大工程，力争推进 1000 个重大项目建设。这些项目的实施，将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需求，迫切需要社会资本的参与。”何报翔说。此外，在推介会上，湘江风光带（昭山段）生态防洪与景观工程 PPP 项目等 12 个项目成功签约，签约项目总投资额达 177.36 亿元。项目签约代表之一、湖南建工集团董事长叶新平表示，参与 PPP 项目能给企业经营带来提质增效的作用，并对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来源：新华网 2016-05-18）

第三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第 10 号）

【内容简介】为更好地适应国内贸易发展需要，促进国内信用证业务健康发展，规范业务操作及防范风险，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并发布了新的《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将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其中对于信用证的转让，适用范围，有效期，银行开证条件等方面都做出了修改。

【解读】国内贸易的蓬勃发展，促使作为结算、融资工具之一的国内信用证迎来了发展的“盛夏”。新办法中信用证可以转让，适用范围推广至服务贸易，信用证有效期延长至一年，银行开证条件放宽，强调真实贸易背景，新办法较之旧办法更加灵活，银行的自由度更大，更适应当前国内经济发展的趋势与市场需求。随着新办法的落地，国内信用证业务将会迎来一个更加健康、平稳的发展期，成为助推国内贸易的“加速器”。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cac.org.cn/index.php?optionid=712&auto_id=2189

▷ 《进一步做好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8 号）

【内容简介】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提高市场效率，人民银行于 4 月 27 日就进一步做好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进行公告。主要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应按规定通过电子化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备案，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和交易平台办理开户、联网手续。合格机构投资者完成备案、开户、联网手续后，即成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参与者。

【解读】8 号公告放松了相关限制，方便理财等资金直接进入银行间市场，扩大了银行间市场投资者群体，预计交易所债市增量资金会降低，这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交易所杠杆率较高的问题。8 号公告允许所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开立账户，降低了开户门槛，简化了操作流程，弱化了行政审批色彩。事实上，8

号公告会放宽人民银行对银行间开户的事前审批，将工作重心向事后监管倾斜。此外，由于 8 号公告的内容较为笼统，预计人行近期还将出台相关细则。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xinwen/2016-05/06/content_5071021.htm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

【内容简介】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热度、国际收支状况和宏观金融调控需要对跨境融资杠杆率、风险转换因子、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等进行调整，并对 27 家银行类金融机构跨境融资进行宏观审慎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企业和除 27 家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跨境融资进行管理，并对企业和金融机构进行全口径跨境融资统计监测。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该通知于 5 月 3 日开始实施。

【解读】新政适用的融资主体范围扩展到所有在中国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和金融机构，且对融资主体（银行类金融机构除外）没有财务指标、融资业务资质方面的要求，可以帮助融资主体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尤其首次纳入了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且为其提供了比银行类金融机构更高的杠杆率，可以提升其融资额度。借助差异化、标准化、加权化的动态管理模式，新政不再简单采取以净资产的倍数或总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来计算融资余额上限，提高了融资额度上限计算的灵活性，负债率偏高的企业型融资主体将受益较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056127/index.html>

▷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 (银监发[2016]24 号)

【内容简介】为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代理销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中国银监会于 5 月 5 日就有关事项进行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应对销售人员及其代销产品范围进行明确授权，禁止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范围开展代销业务，禁止非本行人员在营业网点从事产品宣传推介、销售等活动，不得将代销产品与存款或其自身发行的理财产品混淆销售。

【解读】近年来，商业银行代销业务发展较快，代销产品种类逐步增多，规模不断扩大，部分商业银行在代销业务中出现了误导销售、未经授权代销、私自

销售产品以及与合作机构风险责任不清等问题。通知的出现有利于改善这些问题。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7B5A561A5069484BB646B5B356922C2E.html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82 号）

【内容简介】为促进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健康有序发展，银监会于 4 月 27 日就有关事项进行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围绕着会计核算、报备登记制度，和合格投资者要求，就交易结构不规范不透明、会计处理和资本、拨备计提不审慎等问题，提出相应具体要求。

【解读】82 号文是对前期监管层所提的“穿透”原则的落实，一改此前仅基于会计科目（形式）的监管，而是深入到业务实质，有助于银行各项监管指标的真实化。82 号文开始对业务实质实施监管，虽然只针对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但监管取向确立，预计后续监管部门仍然会出台其他管理办法，覆盖其他出表渠道。然而跨监管部门的出表渠道（比如与基金、证券配合的渠道），则可能在监管协调改革后，加以覆盖。资产监管将穿透化。该文实施后，对出表业务较多的银行来说，其资本耗用、不良率可能会有所上升。尤其是对于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指标贴近红线的个别银行来说，可能压力明显。但长期看，银行业监管指标趋于真实化，有利于更好地估值。

【法规全文链接】

http://lianghui.juhangye.com/201604/weixin_2477704.html

▷ 《关于加强票据业务监管 促进票据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银发[2016]126 号）

【内容简介】4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票据业务监管 促进票据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从强化票据业务内控管理、坚持贸易背景真实性要求，严禁资金空转、规范票据交易行为、开展风险自查，强化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规定。

【解读】近期中国银行业票据业务风险事件频发，引监管层重拳整治。上述通知，要求银行强化票据业务内控，坚持贸易背景真实性要求；在票据交易方面，严禁银行与非法票据中介开展业务合作。按照通知要求，银行应于 6 月 30 日前，

在全系统开展票据业务风险排查，在 7 月 15 日前将风险自查情况报送有关监管部门。该通知的发布将有效防范和控制票据业务风险，促进票据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059001/2016050615544350289.pdf>

二、证券业法规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9 号）

【内容简介】5 月 11 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补充规定》。《公司债券半年报准则》共四章五十条。第一章总则规定了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半年报编制和披露的总体要求等。第二章半年度报告正文，规定了半年度报告的核心内容和要求，包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简介、公司债券事项、财务和资产情况、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财务报告、备查文件目录等。第三章半年度报告摘要，规定了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第四章附则对一些概念进行了说明。《补充规定》明确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中以专门章节披露“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并明确了披露内容和要求。新三板挂牌公司将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发布披露的内容与格式要求。

【解读】《公司债券半年报准则》及《补充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半年报信息披露行为，落实了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5/t20160513_297252.htm

▷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

【内容简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对《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进行修订，根据业务办理模式由线下办理升级为网上平台在线办理，整体修订了指南体例及内容。指南包括：网站用户注册、用户登录、股份初始登记、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股份解除限售登记、股份限售登记、权益分派等内容。

【解读】新版指南规范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的业务运作，完善了结算相关规则制度建设。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60519102309273.pdf

▷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6 年 5 月修订）》

【内容简介】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系列包括：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等。

【解读】该文件有助于促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提高。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6/05/07/%E4%B8%BB%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7%E5%8F%B7%E2%80%94%E2%80%94%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5%85%AC%E5%91%8A%E6%A0%BC%E5%BC%8F%EF%BC%882016%E5%B9%B4%E6%9C%88%E4%BF%AE%E8%AE%A2%EF%BC%89.pdf>

▷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

【内容简介】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交所在该指引中表示，扩大停牌规范范围；将严格控制停牌时限；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连续筹划重组的，停牌不

超过 5 个月；筹划非公开发行的，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对滥用停牌和无故拖延复牌的 将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解读】该指引规范了上市公司办理重大事项的停复牌业务，提高了停牌期间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60527_4121001.shtml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20 号）

【内容简介】《业务指引》取消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事前申请制度，改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标准自行审慎判断，交易所对此实行事中事后监管。同时，要求上市公司应严格管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审慎判断，并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内部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交易所网站披露。《业务指引》还规定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保密责任。

【解读】《业务指引》将现行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由事前申请改为事中事后监管，有利于持续推进信息披露监管转型，进一步规范交易所的自律监管行为。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60530_4121721.shtml

▷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

【内容简介】本次发布的备忘录主要从明确相关重大事项的最长停牌时间、加大投资者对长期停牌行为的监督、细化停复牌事项的信息披露要求、强化停牌约束和加强中介机构作用等五个方面对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予以规范，并加强了对停复牌业务的监管。

备忘录要求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停牌时间过长，不得滥用停牌损害投资者的交易权和知情权。同时，对于违反备忘录的规定，滥用停牌和无故拖延复牌时间的，备忘录明确交易所可通过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并对公司股票实施复牌处理。对于上市公司滥用停牌权利、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违反相关公开承诺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将及时提请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查。

【解读】备忘录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维护市场效率，保护投资者的交易权、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6/05/27/%E4%B8%BB%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9%E5%8F%B7%E2%80%94%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5%81%9C%E5%A4%8D%E7%89%8C%E4%B8%9A%E5%8A%A1.pdf>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6/05/27/%E5%88%9B%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22%E5%8F%B7%EF%BC%9A%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5%81%9C%E5%A4%8D%E7%89%8C%E4%B8%9A%E5%8A%A1.pdf>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6/05/27/%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14%E5%8F%B7%EF%BC%9A%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5%81%9C%E5%A4%8D%E7%89%8C%E4%B8%9A%E5%8A%A1.pdf>

▷ 《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 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2016 年修订）》

【内容简介】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包括：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解读】该文件明确了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告格式。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6/05/07/%E5%88%9B%E4%B8%9A%E6%9D%BF%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5%85%AC%E5%91%8A%E6%A0%BC%E5%BC%8F%E7%AC%AC4%E5%8F%B7%EF%BC%9A%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5%8F%AC%E5%BC%80%E8%82%A1%E4%B8%9C%E5%A4%A7%E4%BC%9A%E9%80%9A%E7%9F%A5%E5%85%AC%E5>

[%91%8A%E6%A0%BC%E5%BC%8F%EF%BC%882016%E5%B9%B4%E4%BF%AE%E8%AE%A2%EF%BC%89.pdf](#)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内容简介】该备忘录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号-第43号，如：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格式等。

【解读】该文件有助于提高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6/05/07/%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13%E5%8F%B7%EF%BC%9A%E4%B8%8A%E5%B8%82%E5%85%A1%E5%8F%B8%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5%85%AC%E5%91%8A%E6%A0%BC%E5%BC%8F.pdf>

▷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37 号）

【内容简介】《分层管理办法》包括总则、分层标准和维持标准、层级划分和调整、附则等。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了创新层的准入标准，设置了三套并行标准。二是就申请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设置了准入标准，申请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标准与已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三套标准基本一致。三是就创新层设置了维持标准。四是明确了挂牌公司的层级划分和调整机制。

【解读】市场分层的主要目的是更好地满足中小微企业的差异化需求，同时有效降低投资者的信息收集成本。市场分层不是将挂牌公司简单地分为“好与坏”、“优与次”，而是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和具有不同市场需求的挂牌公司提供与其相适应的资本市场平台，从而更有针对性地提出监管要求和提供差异化服务，合理分配监管资源，给市场更多的选择空间。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om.cn/notice/2969.html>

▷ 《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

【内容简介】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并颁发许可证的金融机构，以及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机构可以在新三板挂牌和融资，并且证监会拟开展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参与新三板做市业务试点。全国股转公司就金融类企业挂牌新三板制定特殊的行业准入标准和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要求，针对金融类企业挂牌设定的条件明显高于原有准入标准。

【解读】《通知》有利于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更好地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有效降低杠杆率和控制金融风险，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om.cn/notice/2968.html>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

【内容简介】通知规定了直投基金备案内容、备案时间、备案材料的准备及备案情况的公示。

【解读】该通知有助于提高备案工作效率，进一步规范直投子公司备案行为。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0595.shtml>

▷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

【内容简介】回答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资格认定委员会认定基金从业资格的条件及材料准备；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只需通过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考试可以申请认定基金从业资格的条件等。

【解读】该文件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认定基金从业资格的不同条件。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0596.shtml>

▷ 《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管理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告[2016]第 2 号）

【内容简介】《细则》显示，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根据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发布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备案实施细则，填写投资备案表并通过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提交至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备案完成后，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结算代理人即可按规定办理相关开户、联网手续。已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不需重新备案，原获批额度自动过渡为该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拟投资规模。为保证境外机构信息的完整性，境外机构投资者如需变更相关信息，需及时向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提交相应材料。

【解读】《细则》有利于做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管理工作，进一步促进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也进一步加快我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步伐。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hanghai.pbc.gov.cn/fzhshanghai/113571/3070393/index.html>

▷ 《关于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市场联网和开户操作指引〉的通知》（中债字[2016]52 号）

【内容简介】在申请材料方面，《指引》对三家市场中介机构原有的多项业务申请材料进行了合并，形成了统一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申请表》；在办理流程方面，境外机构在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的备案后，只需填写《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申请表》，签署相关业务协议，并委托结算代理人向三家市场中介机构分别进行提交，即可完成联网和开户申请；在办理过程方面，三家市场中介机构均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联网和开户手续。除此之外，为便于境外机构直接了解业务操作流程，还同时发布了英文版的操作指引。

【解读】《指引》以进一步提高联网和开户业务的办理效率为宗旨，遵循统一提交材料、简化办理流程、明确办理过程的总体原则，有利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快速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交易结算业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bond.com.cn/Info/23649022>

三、保险业法规

▷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保监发[2016]36 号）

【内容简介】《4 号准则》共十六条，重点规范保险机构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信息披露事宜，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信息披露范围和标准。保险资金直接投资境内外单一未上市企业股权和不动产金额达到规定大额标准的，均需按要求进行披露。二是分时段披露和持续披露。保险机构应按照签署投资协议和资金出资两个阶段进行披露，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披露要素发生变动的，保险机构还应持续披露变动情况。三是加强与上市公司有关政策的衔接。上市保险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可免于重复披露，后续需定期披露的，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执行。投资标的涉及上市公司需披露的，由相关上市公司依规办理。四是加强对一致行动人的信息披露管理。保险公司与关联企业或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披露相关信息。

【解读】《4 号准则》的发布是贯彻国务院“放管结合”精神，完善市场化监管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投资运作风险的一项重要举措：一是有助于完善对报告事项的监管，便于及时掌握相关情况，提高监管工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二是有助于提高保险资金投资运作透明度，约束重点公司和重大投资行为；三是有利于丰富市场化监管工具，形成外部约束和监督机制；四是有利于健全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披露规则框架，构建完整的风险防范政策体系。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28463.htm>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38 号）

【内容简介】《通知》进一步贯彻落实了国务院关于规范行政审批工作的要求，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完善保险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条件和禁止任职情形。二是全面梳理任职资格申请材料申报要求。三是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明确规定保

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负责人的工作，保险公司应当为合规工作提供必要的物力、财力和技术保障。

【解读】《通知》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加强和改善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进一步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并进一步健全保险监管制度体系，提高保险业法治水平。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29102.htm>

▷ 《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保监发[2016]39 号）

【内容简介】《实施方案》明确了“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保障民生”的原则。保障对象方面，保障对象为城乡居民住宅，以破坏性地震振动及其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地陷、泥石流及滑坡等次生灾害为主要保险责任。保险金额方面，按城乡有别确定不同保险金额，城镇居民住宅基本保额每户 5 万元，农村居民住宅基本保额每户 2 万元。条款费率方面，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示范条款为主，按照地区风险高低、建筑结构不同拟定差异化的保险费率，并适时调整。赔偿处理方面，以保险金额为准，参照国家地震局、民政部等制定的国家标准，结合各地已开展的农房保险实际做法进行定损，并根据破坏等级分档理赔。

【解读】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能够促进灾害损失主要由政府承担向全社会乃至全球共同分担转变，是政府运用现代金融手段应对地震灾害风险的有效途径，是对我国现有灾害救助体系的有益补充；能够增强全社会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对各类防灾减灾资源的整合，丰富和完善灾前、灾中、灾后全覆盖的灾害管理体系；能够减少灾年政府可能出现的收支不平衡，减轻政府防灾减灾压力，保障财政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29320.htm>

▷ 《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 号）

【内容简介】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总体原则，《通知》调整了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银行类机构）行政许可及相关监管要求。《通知》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是“一点一证”改革为“法人持证”。二是强化保险代理双方的管控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三是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非现场监管。四是明确新许可证申请和原有许可证换发的条件和程序，确保新旧制度平稳衔接。五是明确保险公司相互代理的行政许可及相关管理事项。

【解读】《通知》响应国务院简政放权的号召，“法人持证”改革极大地方便了行政许可相对人，也将保险监管机构从大量重复的行政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把有限的监管资源更好地投入到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了银行类机构法人及合作保险公司的管控责任要求，进一步落实委托双方的市场主体责任，确保保险代理业务依法合规；有利于提高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29961.htm>

▷ 《关于加强对非法销售境外保险产品行为监管工作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第 46 号）

【内容简介】《通知》针对部分境外保险机构为争抢境内客户、变相违规在境内销售保险产品的情况，要求各保监局高度重视打击非法销售境外保险产品工作，切实履行保险业监督管理的职责，有效维护境内保险、金融和经济秩序。《通知》中介绍了有关十大事项，尤其令业界关注的是，保监会要求，各保监局在严厉打击以境内签单、境内承保方式非法销售境外保险产品的同时，应高度关注通过“境内介绍、境外签单、境外承保”方式变相到境内非法销售保险产品的情况。

【解读】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保险意识的增强，部分内地居民选择境外购买保险产品。境内外保险业务在适用法律、监管政策以及保险产品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风险较大。保监会对非法销售境外保险产品的打击力度，正在加大。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yicai.com/news/5017250.html>

四、其他法规

▷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内容简介】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到 2020 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2030 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到 2050 年建成世界科技创新强国“三步走”目标。《纲要》包括战略背景、战略要求、战略部署、战略任务、战略保障、组织实施等六个部分。《纲要》中提出，要按照“坚持双轮驱动、构建一个体系、推动六大转变”进行布局，构建新的发展动力系统

纲要部署了八大战略任务。一是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创造发展新优势；二是强化原始创新，增强源头供给；三是优化区域创新布局，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极；四是深化军民融合，促进创新互动；五是壮大创新主体，引领创新发展；六是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实现重点跨越；七是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筑牢创新根基；八是推动创新创业，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

纲要还从加强领导、分工协作、开展试点、监测评价、加强宣传等方面对组织实施提出了要求。

【解读】《纲要》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一个顶层设计的文件，其出台正是对今后一个时期实施好创新驱动战略进行系统谋划和全面部署，是落实战略的总体方案和路线图。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xinwen/2016-05/19/content_5074812.htm

▷ 《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32 号）

【内容简介】《通知》要求，要稳妥有序推进 PPP 工作；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扎实做好 PPP 项目前期工作；建立完善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着力提高 PPP 项目融资效率；强化监督管理；加强 PPP 项目信息公开。

【解读】《通知》有利于在全国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拓宽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项目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融资渠道，提高公共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促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尽快形成有利于促进 PPP 模式发展的制度体系。

【法规全文链接】

http://jr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605/t20160530_2059156.html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规程（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为规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资产证券化业务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5 月 11 日向协会会员发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规程(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评价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有效性、落实不同产品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针对复杂交易结构或特别安排的披露是否充分、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建设和资源配合情况等。征求意见稿对于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是否按时召开持有人大会，就触发召开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宜向投资者说明；会议程序、会议形式、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等均纳入考评范围内。

【解读】评价工作的目的是在于评测相关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和真实性，因此，受托机构、发起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在评价期内因信息披露工作违规被有权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或被交易商协会进行自律处分的，将在评价工作报告中予以重点记录。而最终的评价结果将作为有关主管部门判断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能够以何种发行管理方式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重要参考。

【公告全文链接】

http://www.nafmii.org.cn/ggtz/gg/201605/t20160511_53274.html

▷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通知》指出，保险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注册资本方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官方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应在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有关申请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官方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披露要求的有关行为，经查实后，保监会将依据《保险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解读】《通知》贯彻落实《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和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规范保险公司筹建及股权变更行为，确保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有效。

【公告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8/info4028418.htm>

▷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征求意见明确了保险公司应当逐笔报告和披露的关联交易范围、报告和披露的内容等事项，并提出保险公司三类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报告和披露：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资产类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征求意见还提高了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征求意见还指出，需要逐笔报告和披露的，保险公司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交易协议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同时在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保险公司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解读】征求意见规定保险公司三类关联交易需逐笔报告和披露，拟调整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透明性，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风险跨行业传递。

【公告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8/info4028468.htm>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家族信托专刊

一、国外法介绍

▷开曼家族信托的主要类型介绍

作者：从彦国

开曼的信托立法主要包括《信托法》(Trusts Law)、《反欺诈法》(Fraudulent Dispositions Law)、《永续法》(Perpetuities law)以及《涉外信托法》(Trusts (Foreign Element) Law)等。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实践,开曼家族信托的主要可选类型包括酌情信托(discretionary trust)、固定收益信托(fixed interest trust)、慈善信托(charitable trust)、特别信托(special trust, STAR trust)和豁免信托(exempted trust)等。

一、酌情信托

在酌情信托中,受托人对信托基金享有广泛的酌情权或称自由裁量权,并且有权根据受益人总体利益最大化原则来决定向受益人分配的时间和比例以及决定向哪个受益人分配。因此,在受托人行使自由裁量权之前,受益人并无具体的利益,只是享有一种可能被受托人决定为分配对象的一种权利。

但是在酌情信托中,委托人可能对某些权利予以保留,以限制受托人酌情权的行使,开曼于1998年制定了委托人权利保留方面的立法,并于2001年将其并入了《信托法》。在信托有效的情况下,委托人有权保留下列权利:第一,撤销、变更、修改信托文件或信托;第二,指定信托财产的收益或成本;第三,对信托财产受益权进行限制;第四,担任信托全部或者部分持股公司的董事或官员;第五,与信托财产有关的购买、持有或者出售,对受托人进行有约束力的指示;第六,任命、增加、解除受托人、保护人、受益人;第七,变更准据法和管辖法院;第八,限制受托人酌情权的行使,例如只有在委托人或者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同意的情况下受托人才可以行使相应的酌情权。但是,因委托人保留权利不得使相应法律关系不符合信托的定义,否则将不被视为信托。

二、固定收益信托

在固定收益信托中,主要受益人一般有权获得信托基金的收益和资本,受托人对于信托基金的分配几乎没有自由裁量权,这与酌情信托大不相同。固定收益信托一般适用于委托人遗产规划或者是为了使其家庭成员可以有序地获得信托利益,在实践中,固定收益信托的委托人一般会设计一些特殊条款,例如规定受益人不得草率地出售或者处分遗产等。目前很多养老金信托也大多采用了固定收益信托的形式,在养老金信托中,受托人为养老金计划的成员(受益人)持有固定的份额。

三、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一般是指为了慈善基金而设立，或者是为了向现有的慈善机构提供帮助，或者是为了慈善目的而设立的信托。实际上，通过制定法来给慈善下一个详尽的定义是比较困难的，同时也不利于慈善事业的发展，因此在实践中，判断一项信托是否属于慈善信托，在依据成文法的同时往往需要借助判例来进行认定。根据开曼法律的规定和有关判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一般属于慈善信托：第一，该信托的全部目的处于下列慈善目的范围之内：救济贫困、促进教育或者是有助于整个社会群体的其他目的；第二，具有公共利益因素。

四、特别信托

开曼于 1997 年制定有《特别信托法》(Special Trusts Alternative Regime law)，该法已经并入了开曼《信托法》，其中规定了一种特殊的信托类型，即特别信托。特别信托是开曼的一种制度创新，是对传统英国法非慈善目的信托的发展，特别信托具有下列特征：第一，受托人是持牌信托公司或注册的私人信托公司，开曼境外的受托人可以作为共同受托人；第二，至少有一个执行人，负责执行该信托，执行人可以由受益人担任，但是自然人受益人未被任命为执行人的，则其无权执行该信托；第三，信托的目的或受益人可以是任何目的、任何人，无论是慈善的还是非慈善的，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共政策即可；第四，信托的目的或事务执行的任何不确定性，可以由受托人或信托文件规定的人来处理；第五，信托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的复制，由开曼境内的受托人决定；第六，因无法履行、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共政策等原因，使该信托全部或部分地无法执行或管理，进而导致无法实现信托目的的，法院有权对其进行变更。

特别信托在资产证券化领域有广泛适用，在资产证券化运行机制中最核心的设计是其风险隔离机制，而风险隔离机制最具有典型的设计是设立一个特殊目的机构 SPV (special purpose vehicle)。以信托形式设立的 SPV 即特别信托，属于商业信托的一种，这种信托运行机制是由发起人将证券化资产转让给受托人成立信托关系后，由 SPV 向发起人发行代表证券化资产享有权利的信托受益证书，然后由发起人将受益证书出售给投资者。在资产证券化操作中的信托关系表现为：发起人是委托人；SPV 是受托人，通常是经核准有资格经营信托业务的银行、信托机构等营业组织；信托财产为证券化资产组合；受益人则为受益证书的持有人。

五、豁免信托

开曼还规定了一种特殊的信托类型，即豁免信托，内阁首脑可以向豁免信托的受托人授予承诺，即豁免信托项下的财产和收益免征遗产税或者继承税，该承诺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50 年，自豁免信托设立之日起计算。豁免信托必须在开曼信托登记机构注册，并且豁免信托的受益人不得含有开曼居民或者在开曼定居的人，但是具有慈善目的的除外。另外，在没有开曼当地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的情况下，税负义务的豁免应当谨慎行使，以防范法律风险。

二、案例解析

▷我国 A 股上市公司家族信托的实践与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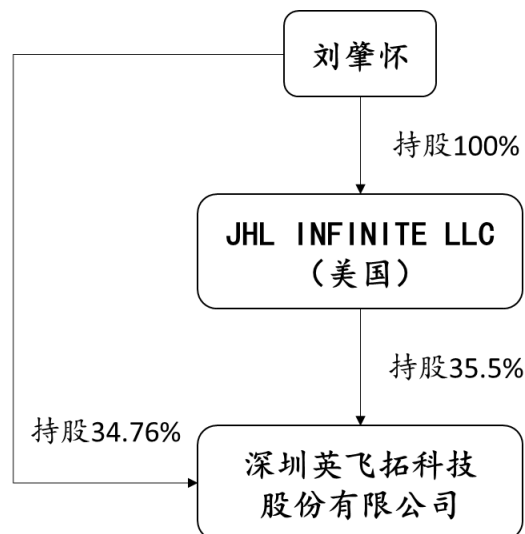
作者：柏高原 滕杰（实习生刘红玉、芦月婷对本文也有贡献）

一、案例概要

（一）家族信托设立前的上市公司股权架构

根据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发布的 2015-009 号公告（简称“公告”），英飞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对其持有的英飞拓公司股东 JHL INFINITE LLC 的部分股权设立了家族信托。虽然家族信托在我国已有实践，但对我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持有股权进行家族信托安排，尚属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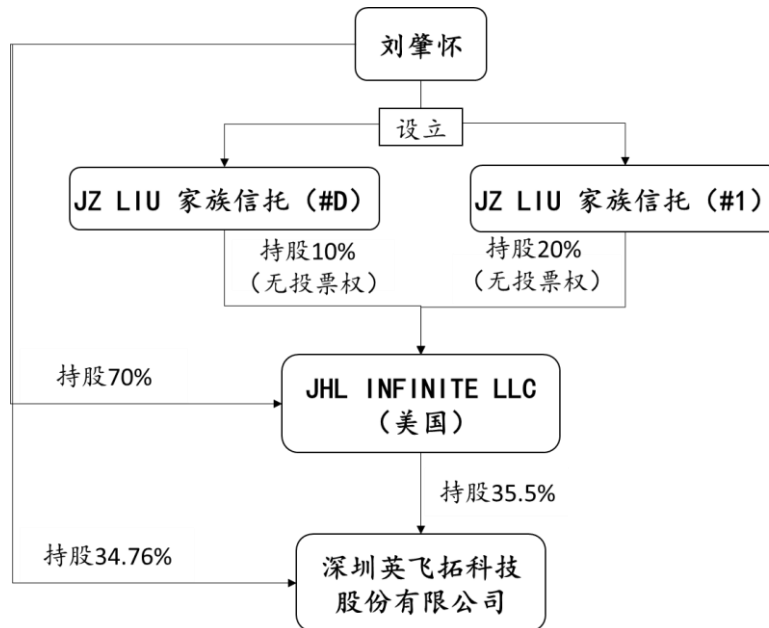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告内容，刘肇怀先生为英飞拓实际控制人，在 2015 年 2 月 6 日前，刘肇怀共持有公司 70.26% 的股份，其中直接持股 34.76%，通过其在美国 100% 控股的 JHL INFINITE LLC，间接持股 35.5%，刘肇怀持股结构如下（图 1）：



（二）家族信托设立后的上市公司股权架构（2016 年 2 月 6 日）

2016 年 2 月 6 日，刘肇怀先生将其名下持有的部分 JHL INFINITE LLC 的股权设立了家族信托，其中：刘肇怀先生将 JHL INFINITE LLC 的 10% 股权设立 JZ LIU 家族信托（#D）；将 JHL INFINITE LLC 的 20% 股权设立 JZ LIU 家族信托（#1）。设立信托后，英飞拓的持股结构变更如下（图 2）：

图 2：2015 年 2 月 6 日，英飞拓的持股结构



刘肇怀先生设立两个家族信托后，作为信托财产的股权所对应的投票权并未随之转移，因此刘肇怀先生虽持有 JHL INFINITE LLC 70% 的股权，但却享有 100% 投票权。因此，刘肇怀先生设立家族信托的行为并未导致英飞拓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家族信托安排中值得关注的几个问题

（一）受托人安排

在刘肇怀先生所设立的家族信托架构中，受托人并非为持牌的信托公司，而是其女儿 Anna Liu。一般而言，英美法对于受托人的主体资格没有特殊要求，任何能够具有持有财产的法律上能力的主体都可以成为受托人，无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某些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甚至都可以担任受托人。例如，一个未成年人可以成为受托人，被认为可以履行信托职责，如果他成年后接受了信托和认可了他依照信托所为的行为，他就不能再否认信托的存在。当然，英美法也并非对受托人资格没有任何限制。在一些特定情况下，外国人和未成年人还是被禁止担任受托人¹。

反观我国，2001 年颁布并施行的《信托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截至目前，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均未对受托人的资格有任何的规定。但在我国信托实践中，通常认为只有信托公司才能担任受托人，其他类型的法人或自然人无法作为信托法律关系中的受托人。如此一来，如果财产在境内（如现金、不动产或境内公司股权、股份），那么只能选任信托公司作为家族信托的受托人。

（二）受益人安排

¹ 信托受托人的角色定位及其制度实现，赵磊，载于《中国法学》，2013 年 04 期

无论在美国各州还是我国，信托受益人的安排都具有灵活性。在刘肇怀先生所设立的家族信托架构中，JZ LIU 家族信托（#D）的受益人是刘肇怀先生的后裔，即他的子女 Anna Liu、Robert S. Liu 及 Tina Liu；而 JZ LIU 家族信托（#1）的受益人则安排为刘肇怀先生的后裔和刘肇怀先生的妹妹刘爱平女士及其配偶张衍锋先生。

在美国判例法中，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权利被称为“普通法上的所有权 (legal title)” (或称为名义上的所有权)，而受益人享有的权利则被称为“衡平法上的所有权 (equitable title)” (或称为利益所有权)，形成信托财产的“双重所有权”原则。相比之下，我国因为奉行一物一权的原则，并没有双重所有权产生的可能。在我国信托法下，受益人的权利称为“受益权”，其所享有的利益称为“信托利益”。虽然在我国无法适用“双重所有权”原则，但为了最大程度的保障受益人的利益，在我国的非公益信托中，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应“为受益人的利益”。

在刘肇怀先生所设立的家族信托中，他本人并非受益人，而由其后裔及其他亲友分别作为两个家族信托的受益人。公告宣称该等受益人与刘肇怀先生均为一致行动人，并认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

（三）信托财产

根据公告，在刘肇怀先生所设的家族信托中，信托财产为 JHL INFINITE LLC 的部分股权。JHL INFINITE LLC 设立在美国特拉华州，为“有限责任公司”。该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内法意义上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所不同。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同于合伙企业和普通公司。根据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法》（特拉华州法典第 6 编第 18 章）第 702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可以全部或部分转让，但受让权益并不自动取得成员（股东）资格，受让人并非当然有权参加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和实务管理。正是特拉华州的这样一种规定，使得 JHL INFINITE LLC 30% 的股权设立了信托，但却不会导致相应投票权的转移，也确保了刘肇怀先生的控制权不发生转移。

倘若在中国境内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设立信托，也可实现表决权保留的安排。主要可以通过两种方式：第一，在公司的章程中约定股东不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即信托公司）所持有公司的股权不享有表决权；第二，通过信托文件安排，将信托财产——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安排由委托人行使，从而可使委托人能够继续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四）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态度

近两年，家族信托业务在大陆已经呈现爆发式的增长，但遗憾的是当前家族信托业务主要以资金信托为主，而不动产家族信托或股权（份）家族信托则亟待破冰。此次中小板上市公司英力拓的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设立家族信托，可以看做是一次有益的实践。当然，可能是出于各种因素考虑，刘肇怀先生所设立的家族信托或许略显“保守”，体现在：其一，受托人和受益人安排限于家族成员，这或许是基于避免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可能的变化的考虑；其二，信托

财产也仅有 JHL INFINITE LLC 30%的股权；其三，JHL INFINITE LLC 30%的股权对应的投票权并未转移，仍由刘肇怀先生所持有。

假如刘肇怀先生的家族信托规划止步于此，那么家族信托保全传承财富、隔离风险的功效几乎没法发挥。但是，倘若刘肇怀先生将 JHL INFINITE LLC 的 51%或更多的股权设立家族信托，是否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变化、监管如何应对，这或许是信托业、相关专业人士和监管层不得不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三、最新研究

▷家族信托在民营企业发展中的功能探讨

作者：刘红玉

引言

民营企业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入，民营企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然而据统计，中国中小企业的平均寿命仅 2.5 年，集团企业仅 7—8 年，欧美企业却为 40 年。探究美国著名的洛克菲勒家族、亚洲首富李嘉诚、台湾“经营之神”王永庆的经营之道，不难发现，家族信托是他们不约而同选择的财富传承和管理方式。

家族信托是个人或者家族将自己的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代为管理、处置家族财产及家族事务的管理方式，以实现家族财富和家族企业的规划与传承。家族信托的主要特点在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即信托财产一经委托人委托（转移）给受托人，便与委托人的其他财产、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再属于信托主体的偿债财产、遗产或清算财产，从而避免第三人追偿和强制执行。家族信托的这一优势可以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以下四方面支持：

一、保护企业财产

（一）债务隔离——家族企业优质资产的避风港

民营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通常会拓展业务领域，由单一化经营转为多元化经营。但尝试开辟新的业务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如运营不当，不仅导致新业务的失败，甚至将主营业务拖下债务泥潭。如欲保障家族企业中已经辛苦创立的财富，并避免从事创新业务的连带影响，家族信托不失为一个理想的财富保障措施。《信托法》第 15 条规定，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因此，将企业中的主业资产装入家族信托，可使得该部分资产取得债务阻断的效果，即债权人不能对债务人依法设立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进行强制执行。设

立信托后，无论创新业务成或败，都不会波及主业资产的安全。这既可以为家族企业中的优质主业资产建造一个避风港，也为家族成员的基本生活和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但囿于对信托工具认识的不足，绝大部分家族式民营企业未对优质主业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保护和隔离，从而在创始人遭遇人身意外、涉案等突发情形时，使得家族全部资产陷入危机，而海鑫钢铁的没落当属其中典型。山西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曾为山西省最大、中国第二大的民营钢铁企业。2003年，海鑫钢铁创始人李沧海遭枪击遇害，由于李生前未进行任何的资产隔离安排，因此只能依照法定继承的方式传于家人，其子年仅22岁的李兆会接任董事长职位。海鑫钢铁创始人，其子李兆会接手家族企业后，无心发展主业，而将重心转移至资本市场投资，同时投资于动漫、玩具、儿童医药、服装、教育等多领域，如此多元化的投资占用了海鑫钢铁大量的资金流。后因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海鑫钢铁经营每况愈下，但李兆会将海鑫钢铁的主业经营与其他资本运作混同，资金往来未加区分，更是加剧钢铁主业的资金链断裂。2014年3月，海鑫亏损严重，全面停产。同年12月，深陷破产危机的海鑫钢铁发布公告，面向全国招募重整投资人。

诚然，海鑫钢铁陷入困境有多种原因，既有国家政策调整的外因，也有李兆会多元化投资失败的内因。但海鑫钢铁创始人未将家族资产进行有效隔离，是导致海鑫钢铁当下窘境的重要因素之一，这也是其他民营企业应该引以为戒之处。如果海鑫钢铁的创始人将主业装入家族信托，在其离世后，主业资产将以信托的方式取得“独立性”。主业资产的经营问题，也可通过灵活的信托安排得以实现。倘若其子李兆会有志于海鑫钢铁的主业发展并有能力担此重任，信托机制当然可以实现子承父业；倘若李兆会无心主业，信托机制则可以通过聘请职业经理人等方式管理企业。这样一来，家族辛苦创建的财富不至于因李兆会的盲目投资和多元化经营而陷于债务困境。

（二）防止后代挥霍

家族企业在传承时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作为“富二代”的继任者往往缺少吃苦耐劳、勤俭持家的品质和财富管理能力，面对创业者突然给予的巨额财富难以驾驭。面对此种难题，家族信托依然可以提供相对完美的解决机制。家族信托中的企业资产取得的“独立性”，除了独立于委托人从而使得企业发展与委托人个人安危隔离以外，还可实现独立于家族成员，从而避免因家族成员个人原因而导致家族财富受损。

目前，许多民营企业依然以简单的子承父业方式传承企业和财富，如此一来，一旦有子女遭遇婚变或品行不端等情形出现，则必然导致家族财富的流逝。浙江海翔药业易主便为民营企业敲响警钟。海翔药业是创始人罗邦鹏花费了近40年时间打造的上市公司。2010年9月，罗邦鹏将其股份转让给儿子罗煜竑，罗煜竑成为海翔药业实际控制人。然而2014年5月，海翔药业发布公告称，公司大股东罗煜竑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持有的5940万股海翔药业股份，从此海翔药业不再姓“罗”。从父亲将企业交给儿子打理，只是短短不到4年的时间，

罗煜竑便将企业控制权全部转让他人。坊间传闻罗煜竑嗜赌成性，低价出售股份的原因是急需现金偿还赌债。尽管海翔药业发布公告否认此传闻，但“富二代”败家的新闻并不少见。

倘若海翔药业的创始人设立了家族信托，将上市公司股份装入家族信托之中，依据信托法的规定，信托财产就取得了独立性。子女作为信托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信托利益，亦可以参与对上市股份的管理，但是并不直接拥有股份。不是股份所有人，因此也就无法私自转让。可见，将家族企业资产设立家族信托后，并不会减弱家族对企业的控制，同时还能防范后代挥霍对家族财富的侵蚀。

二、完善企业治理

（一）保证股权集中

股权代表着对企业的控制权，家族企业面临传承时，倘若未作出合理安排，多位继任者必将分散和稀释股权，因而丧失家族对企业的控制权。如果继任者之间的经营观念存在差异，难以达成利于公司的决定，可能会导致企业僵局。如设立家族信托，将企业股权集中于受托人，无论企业家个人或家族情况如何变化，始终不会分割企业股权。

早前，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居乐”）股份由陈卓林兄弟五人与陈卓林夫人陆倩芳分别持有，股权相对分散。2005年，雅居乐在香港上市前，专门设立陈氏家族信托，陈氏兄弟及陆倩芳将股权转让给受托人 Top Coast Investment Limited，由受托人集中持有公司 71.25% 的股权，由此形成陈氏家族对公司的绝对控制。

（二）实现分权制衡

分权制衡是西方民主制度的基本原则，现在这一理念已被充分运用到公司法人治理中。分权制衡对企业的长足发展具有深远意义，将股权集中在信托公司名下，丝毫不会妨碍企业经营中的分权制衡。

所有权、控制权、受益权是与家族企业密切相关的三种权利，将权利集中一人，极有可能出现掌权人为了一己之私而忽略公司的发展以及其他股东或家族成员的利益。因此将三权分立，形成以公司利益为共同目标的制约机制便很有必要。家族信托是放弃所有权的控制权安排，受托人即是公司股权的名义所有人，为受益人的利益忠实地履行股东权利；企业家及有能力的后代通过担任企业高管继续对公司进行控制和管理；家族成员作为信托受益人则充分享有股权带来的收益。将家族成员与企业所有权相剥离，既保持了家族企业控制权、决策权的完整性，又避免了不愿或不能胜任管理企业的家族成员对企业的不适作为。

龙湖地产是利用家族信托方式进行分权制衡的相对完美样本之一。2008年，龙湖地产董事长吴亚军与丈夫蔡奎分别在海外设立吴氏家族信托和蔡氏家族信托，通过受托人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分别控制龙湖地产超过 45% 和 30% 的股权；吴亚军仍担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龙湖地产上市后，蔡奎辞去公司职务），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吴氏家族成员、蔡氏家族成员作为信托受益人只享

有受益权，这一信托设计实现了公司所有权、控制权、受益权的分离与制衡，解决了家族成员对企业控制权的纷争，为龙湖地产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防止婚变对股权资产的分割

股权资产是企业家控制企业的关键，而维护股权资产稳定，需要夫妻双方的协力。一旦企业家婚姻关系发生变动，不仅导致家庭关系破裂，更会引起财产分割。无论是婚前的股权资产还是婚内形成的股权资产，均可能面对不同程度的财富分割。股权资产被分割，将破坏企业家对企业的控制权，波及企业的股价、经营、投资者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倘若家族信托设计，保持股权资产的独立，则可有效防止婚变对股权资产的分割。

（一）防止婚内股权资产分割

根据我国《婚姻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夫妻之间如无特殊约定，在婚姻存续期间所得的股权资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并因婚姻关系变动而面临被分割的风险。如果不对股权资产加以保护，将对企业产生巨大负面影响。2007年，土豆网CEO王微和杨蕾在香港登记结婚。2010年3月，双方正式离婚。随后杨蕾对王微的公司股权提出诉讼保全。2010年11月初，土豆网向美国证监会提交IPO申请，然而转天，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就冻结了王微名下三家公司的股权，土豆网被迫推迟上市时间。虽然土豆网比竞争对手优酷网更早提交海外上市申请，但优酷网于2010年12月便上市成功，而土豆网直到2011年8月才得以登陆纳斯达克，比对手足足晚了八个月。正是因为王微没有将企业股权资产从夫妻共同婚财产中“独立”出来，其婚姻变故才使得土豆网错过了最佳上市时机，市场发展也逐渐落后于竞争对手。

然而同样是离婚，龙湖地产董事长吴亚军与蔡奎的婚姻变动，却未对公司产生太大影响。2011年3月与2012年10月，龙湖地产分别发行了两期共计11.5亿美元的债券，其中均设定“控制权转换”条款，即如果吴亚军与蔡奎两人合共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0.1%，或事件导致评级机构在六个月内下调评级，将构成违约，龙湖地产须以票面价101%的代价赎回上述美元债券。2012年11月20日，吴亚军夫妇宣布解除婚姻关系。由于存在因离婚导致股权变动从而造成债务违约的风险，当日公司股价下跌4.2%，21日持续下跌2.92%。公司紧急发布声明：“自上市时起，吴女士和蔡先生的股权一直分属两个信托持有，并且蔡先生从未在公司担任职务，故此事不涉及股权变动，亦对公司运营没有影响”。23日，龙湖地产的股价停止下跌，转为上涨4.3%。吴亚军与蔡奎的离婚，因及早引入家族信托隔离企业股权资产，才没有出现像土豆网CEO那样的股权争夺纠纷，从而成为利用家族信托防止婚内股权分割的成功案例。

（二）防止对婚前股权资产分割

婚前的股权属于夫妻一方在结婚之前所拥有的个人财产，但该部分股权在婚后产生的分红和增值收益有可能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我国关于《婚姻法》的司法解释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但是法律并未明确股权分红和增值应属于收益的哪一种，实践中对其认定也有争议。首先对于股权分红，有观点认为属于投资性收

益，应为夫妻双方共同财产；另有观点认为应当区分有无参与公司管理的情形，如参加，便属于投资性收益，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未参加，则属于法定孳息，为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其次对于增值部分，最高人民法院的倾向性观点是，婚前购买的股票、基金，婚后要保值和增值，股票、基金投资的卖出和买进也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经营，因此婚后股票、基金增值部分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比较适宜。由此可见，婚前股权在婚后产生的分红和增值等收益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可能性较大，如此一来，将因婚变而被分割。为防范此类风险，把婚前股权放入家族信托之中，股权再产生的收益属于家族信托，而不是个人财产，可有效避免因发生婚变导致的股权资产分割。

四、激励员工

员工是企业最大的生产力，为了吸引、保留和激励员工，企业通常采取员工持股计划，即员工持有企业股份，享有分配红利、参与企业经营决策的权利。但是在实施过程中，因员工持股方式不同，常会遇到以下问题：（1）如果员工直接持股，当任何一位持股员工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或增加新的持股员工，都需要登记申报，如果是上市公司，还涉及公告等程序，流程较为繁琐，不便管理；而且人数较多突破一定限制时，企业面临改制的风险；（2）如果员工通过设立的特殊公司或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当员工的股权处置意见不一致时，特殊公司或合伙企业集中处置公司股权的机制将受到较大限制；其次面临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的双重纳税负担。

企业通过员工持股信托可以完全化解上述弊端。员工持股信托是以若干员工为受益人的股权信托，员工将其买入的公司股份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集中持有，员工享有受益权，这样既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又促使员工积极工作，因为公司效益越好，信托的收益越大，相应地，员工从信托中得到的收益也越多，由此形成激励员工的良性循环。此前龙湖地产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采用员工持股信托方式，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多名员工成为信托的受益对象，更好地实现了员工持股信托的激励作用。

结语

家族信托在海外发展已经几百年的时间，其在保护企业财产、完善企业治理、防止婚变对股权资产分割、激励员工等方面的重要功能不言而喻。但家族信托制度在中国才刚刚起步，尚处于普及阶段。相信充分利用家族信托制度在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多重功能，中国未来将出现更多“长寿”企业。

《京都金融通讯》

2016 年 4 月

联系人：

余慧华

022-88351750 转 803

yuhuihua@king-capital.com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15122406858

tengjie@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3 层

咨询电话：(86-10)85253900

传真：(86-10)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
融大厦 14 层 A 座

邮编：300201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359225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
厦）3903A 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
保险 1701 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
海旺座 603 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